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敬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有齐备、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主管部门及股东查询，备查文件包括：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存放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23 半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公司、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科技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	指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汇集团”）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公司	指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指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公司	指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中港客运	指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天乙能源	指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名城科技	指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环境	指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用环投	指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国际	指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用环境	指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济宁中山公用	指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公用小额贷	指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广东	指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达担保	指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民三联	指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山公用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PU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敬谊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飞媚	程青民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9918	0760-88389268
传真	0760-88830011	0760-88830011
电子信箱	zhoufm@zplug.net	chengqm@zplug.net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原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原监事陶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

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余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同意提名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11）。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期满。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5,737,077.34	1,049,163,839.33	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491,256.82	535,044,489.88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450,046.29	527,780,444.19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326,421.90	-43,768,082.28	86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4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53,082,402.64	25,494,652,530.19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90,234,913.32	15,673,326,356.65	2.0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10.80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97,619.35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78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9,31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023.30	
合计	4,041,21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发展情况

为全面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公司全力推进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聚焦主责主业，构建以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3+1”业务布局，拥有水务公司、工程公司、排水公司、能源公司、天乙能源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拥有广发证券、中海广东等 16 家一级参、控股公司。

1. 环保水务板块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高质量贯彻落实“服务民生、服务城市”的发展理念，服务涵盖水污染治理、城镇供水用水、水质监测、城区排水管网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等相关业务。公司供水设计能力 236 万吨/日，承担着中山市约 75%的供水任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20 个镇街，服务群众约 94 万户；公司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138 万吨/日，承担着中山市约 57%的污水处理任务，服务覆盖全市 11 个镇街。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以“供水一盘棋”为主旋律，全力推动中山市供水资产整合，通过强化政企联动能力、组织建设能力、运营管控能力、品牌建设能力建设，持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水平，不断积蓄高质量发展后劲。同时，加快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二次供水改造项目，推进翠亨新区起步区工程、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东风水厂三期扩建等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切实保障市民群众用水安全。此外，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开展水中嗅味物质的控制研究及中试项目，配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饮用水全流程新污染物 NQI 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示范”研发，提高水厂的嗅味污染物处理效率，在供水领域培育壮大创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实施城区厂网一体化项目，致力实现城区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厂一体化、智慧化高效统筹、管理运营，为坚决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构建绿美中山生态新格局，助力实现中山高质量发展、中山水域长治久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厂网一体化项目建设，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如期通水。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等项目，以“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常态化、智慧化”为目标，全面推进清检修项目。同时，加强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团队建设，吸收设计领

域专业人才，锚定中远期目标，为打造复合型、高水平设计院奠定基础，为中山治水、城市管理培养人才。

2. 固废板块

公司固废板块以垃圾处理、环卫服务为主，不但深耕本地市场，更开拓外地，目前公司下辖全资子公司中山本地天乙能源和异地株洲金利亚两个。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3870 吨/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挖掘设备潜力，提高产能效益，以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带动生产效率提升，共处理生活垃圾 62.56 万吨，发电 2.7 亿度，为改善城市生活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作出较大贡献。同时，公司环境教育基地被评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已向公众免费开放。

公司深耕区域环卫市场，致力成为城市管家综合服务提供商，具备清扫收集运输类特级、生活垃圾处置类一级资质及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等，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中山市城区 349 间垃圾屋（含垃圾棚）、1000 多个垃圾收集点和 15 个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东区、南区、港口、黄圃、民众、东风及南朗等镇街，约占全市市场份额 24%。此外，负责全市医疗废弃物处置、25 个市场、企业厂区等物业管理及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业务；负责深圳市 5 个垃圾填埋场运维、1 个渗滤液处理厂运维项目及湖南省东安县 PPP 环卫项目。

3. 新能源板块

公司新能源板块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为切入口，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并网项目 22.67MWp，在建项目 55.53MWp。依托广发证券的资本市场专业能力 & 资源，设立广发信德 Pre-REITs 基金，报告期内，已与部分国内知名能源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初步意向，进一步加快产业投资和并购力度，打造储能系统产业链核心能力。

4. 工程板块

公司工程板块拥有全市国资系统首家获市政、建筑“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通过项目经理负责制、数字化企业管理和智慧化工地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工程公司资质和管理能力，公司业务呈多元化发展态势，涵盖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压力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在大型污水厂扩建、污水管网工程、未达标水体治理项目、房屋建筑等方面经验日渐丰富。报告期内，工程板块在重点项目领域实现飞跃式进展。6 月 21 日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阜沙、港口标段正式动工；6 月 28 日前大涌污水厂、港口污水厂如期实现

“双通水”。报告期内，公司顺利中标 16 个工程项目（其中本地项目 13 个，异地项目 3 个），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

5. 辅助业务板块

公司辅助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业务。其中：

金融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4%股份；同时，与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合作合作设立了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致远创投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Pre-REITs 基金等多个基金，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公司持有公用小额贷公司 87.5%股份、参股中海广东、中山银达均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市场运营方面，公司下辖 34 个农贸（批发）市场及商业体，业务范围覆盖中山市 17 个镇街，总占地面积约 45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 m²，是中山市最大的农贸市场集群。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利用供应链业务优势对接产地及源头的 60 多家供应商；启动合作场地约 2500 m²的农产品配送中心三方合作项目和源头牛肉批发业务；持续推进公用云市场 C 端业务，有效辐射物业点较去年增加 57%；启动坦背、烟洲、同安、延龄市场共 4 个中山市第二批“香山新街市”建设项目。

港口客运方面，公司运营中山至香港、深圳的客运航线，拥有 4 艘豪华高速双体客轮，竭力为出行旅客提供安全、舒心、便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恢复中山往返香港航线运营，总客运量超 35 万人次。

（二）公司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深化改革。通过采取战略优化、组织变革、机制改革、人才发展等系列举措，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内生发展活力充分释放，业务布局持续优化，重点项目高效推进，积极谋划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

1. 聚焦主责主业，开创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激发发展新动力。一是结合中山市“供水一盘棋”战略部署，推动中山市供水资产整合。二是聚焦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项目，深入落实治水攻坚任务，统筹城区排水工作，对中心城区存量管网进行深度“体检”，并扎实推进城区防汛抢险等民生服务工作。三是固废板块加强精细化管理，天乙能源#4 焚烧炉连续运行时间超过 373 天；株洲金利亚提升设备安全运行水平。四是新能源板块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山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续航。**五是**工程板块在市政、建筑“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基础上，增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工程建设板块进一步拓展业务类型多元化。

2. 聚焦深化改革，壮大发展新动能

一是推动财务深化改革，完成财务深改规划设计，并在专业咨询机构的辅助下推进，以高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战略决策，促进公司和业务板块战略发展落地。**二是**持续推行人才改革，开展人才访谈工作，推动轮岗锻炼；梳理关键岗位空缺情况，开展中高层岗位、基层关键岗位选聘和校园招聘，充实人才梯队，储备新生力量；开办中山公用学堂，启动四大系列人才培养工程，促进企业持续发展。**三是**数字化变革，启动数字化转型规划和数字人资平台建设，逐步构建数字公用。

3. 聚焦治水攻坚，协力共绘同心圆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以赴，助力中山市治水攻坚工作。**一是**开拓治水主战场。加快落实中山市污水治理，推动厂网一体化项目，承担城区排水设施运营、管网检测及完善工程、智慧排水平台建设等工作。**二是**勇当治水主力军。稳步推进城区两大污水扩建项目，处理量同期增长 59.92%和 7.28%，出水达标排放，水质明显提升；大涌、港口污水厂在 6 月 28 日前如期实现“双通水”。**三是**守好治水主阵地。成功中标五乡大南联围阜沙-港口标段、阜沙污水、黄圃大雁等项目。在安阜涌项目上，以丰富的治水经验提供技术服务，推动项目提前进场。**四是**紧扣治水主抓手。借用外部技术力量，强化资源链接，与中山大学、中国环科院合作组建“三中平台”，与天津市政府合作成立工程设计院，为治水项目设计提供有力的保障。培养核心治水技术人才，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核心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逐步打造治水铁军。

4. 强化资本运作，提升价值创造力

一是加强上市公司价值宣传，推进市值管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加强核心价值深度宣传，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层次与资本市场互动。编制披露 2022 年度 ESG 报告，获得万得 A 级评级，荣登“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 50”和“大湾区国企 ESG 发展指数榜单”，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积极向社会展现公司价值和国企担当。**二是**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获批 30 亿元公司债发行额度，实现了项目贷、组银团、固贷、流贷、超短融、公司债等多种融资渠道，为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19.19 亿元，取得融资 19.78 亿元，偿

还到期债务 17.29 亿元，保障了重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为公司产业发展及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5. 加强信息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

一是为推进公司信息化和智慧化建设，促进集团管控、产业链协同和资源共享，公司已启动数字化转型规划项目，并加快推进数据运营平台、数字人资平台建设和财务系统优化。二是启动了“数字工地”项目，现已完成服务器部署、企业级平台部署、基础信息同步，并已在试点项目分步实施。三是持续建设和完善智慧水务、智慧排水、智慧环卫平台。其中智慧排水，以实现全市“治水一张网”为目标，通过对排水设施进行全过程监测、控制、运行、维护和信息化管理，提高排水设施运行效率和维护质量，优化排水服务质量。智慧环卫，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城市管家项目进行全过程合理规划、实时监管，以“一张图”为抓手，构建点、线、面结合的智慧城市管理解决方案，实现全域全覆盖管控和智慧控制“一键达”，开创城市综合管理新局面。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72.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0.25%。2023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6 亿元，同比增长 7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 亿元，同比增长 7.00%，剔除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 亿元，同比增长 26.38%。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对标国内一流，保持战略引领能力

中山公用把握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加强顶层设计，对标国内一流标杆企业，锚定“311”战略目标不松劲，全面领跑中山资本市场。立足本地、融入湾区，深耕细作，聚焦打造高质量环保产业体系，实现功能性任务与市场性业务、产业培育和产业并购双结合，提升平台管控、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创新驱动四项能力。以“生态环境优化与资源效率提升，推动城市与生态协同发展”为使命，以“国内领先的环境与资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愿景，围绕环境与资源的“双核”谋求发展，打造资本为器、科技为魂的“双轮”驱动战略格局。

2. 破除机制障碍，实现创新管理能力

深化公司治理机制改革，通过强主业、去同质、压层级、退亏损“四步走”，赋能提升各业务板块经营能力，全面推进市场化体系建设改革，强化管理“动力源”。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人才选用育留机制较为成熟，形成“市场化选聘、差异化薪酬、契约化管

理、市场化退出”良性循环。构建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风险管控“五大体系”，实现“协调运转、有效协同”，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

3. 践行责任担当，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环境建设、运营等服务，构建覆盖城市环保建设发展全领域业务体系，已具备较强的民生保障城市发展的能力，夯实本地市场“公信力”。坚持为用户提供服务，为员工缔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收益，为社会承担责任，完善全市供水保障、助力水污染治理、拓展环保产业链、强化工程项目资质、推动业务集群数字化建设，已成为中山和区域民生保障和环保产业等公共服务的重要供给者。

4. 业务经营稳健，强化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依托自有产业形成稳定、持续的收入，拥有充沛的现金流，通过与广发信德合作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Pre-REITs 基金等多个基金，以投促引、以投促产、以投促创，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赋能经济发展的能力。依托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公司积极与国家政策性银行合作，获得较高金额的授信，通过发行公司债、超短融、绿色中票等多渠道融资，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加强内部审风控管理，抗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各业务板块间实现资源共享，形成良好协同发展效应，已形成包括供排水处理、固废环卫、新能源、工程建设等较为完整的生态环境服务产业链。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55,737,077.34	1,049,163,839.33	76.88%	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板块增加水污染治理工程业务，工程业务收入增幅明显；固废板块增加垃圾发电业务收入；同时其他业务板块的客运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455,264,269.11	793,033,439.47	83.51%	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固废发电及客运等业务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30,181,537.49	25,664,916.15	17.60%	
管理费用	132,749,246.98	97,793,877.27	35.7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加，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等支出较上年上升。

财务费用	76,131,323.09	49,104,487.25	55.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308,251.94	13,357,870.34	171.81%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3,677,824.58	26,306,663.63	-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26,421.90	-43,768,082.28	863.86%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84,818.11	-362,202,569.62	-118.33%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45,279.49	-282,007,056.06	470.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762,617.41	-680,925,461.01	186.76%	
其他收益	21,250,205.29	10,857,078.10	95.73%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和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14,425.67	-1,610,543.68	43.22%	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173,875.23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38,810.68	1,041,249.28	105.41%	主要是收到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违约金及资产处置收入
营业外支出	2,757,569.75	1,069,150.19	157.92%	主要是支付的滞纳金及其他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55,737,077.34	100%	1,049,163,839.33	100%	76.88%
分行业					
水务板块	589,846,884.26	31.78%	510,906,589.94	48.70%	15.45%
固废板块	306,742,447.43	16.53%	200,151,973.35	19.08%	53.25%
工程板块	723,095,916.81	38.97%	176,278,710.20	16.80%	310.20%
新能源板块	1,060,728.16	0.06%	0.00	0.00%	-
辅助业务板块	234,991,100.68	12.66%	161,826,565.84	15.42%	45.21%

分产品					
水务板块	589,846,884.26	31.78%	510,906,589.94	48.70%	15.45%
固废板块	306,742,447.43	16.53%	200,151,973.35	19.08%	53.25%
工程板块	723,095,916.81	38.97%	176,278,710.20	16.80%	310.20%
新能源板块	1,060,728.16	0.06%	0.00	0.00%	-
辅助业务板块	234,991,100.68	12.66%	161,826,565.84	15.42%	45.21%
分地区					
广东省	1,694,353,784.31	91.30%	916,713,467.98	87.37%	84.83%
北京市	8,392,144.42	0.45%	43,855,823.67	4.18%	-80.86%
浙江省	37,777,571.77	2.04%	42,970,981.32	4.10%	-12.09%
湖南省	75,456,254.01	4.07%	10,607,138.35	1.01%	611.37%
内蒙古	39,757,322.83	2.14%	35,016,428.01	3.34%	13.54%

说明：

固废板块收入增长 53.25%，主要是上年末新增垃圾发电项目及物业管理业务从辅助业务板块调整至本板块所致。

工程板块收入增长 310.20%，主要本报告期增加水污染治理等工程业务所致。

辅助业务板块收入增长 45.21%，主要是市场租赁业务上年 4-6 月免租，客运业务香港航线本年复航所致。

广东地区收入增长 84.83%，主要是本地区工程、市场租赁、客运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北京地区收入下降 80.86%，主要是本地区工程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湖南地区收入增长 611.37%，主要是本地区新增垃圾发电项目所致。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务板块	589,846,884.26	441,736,738.75	25.11%	15.45%	14.63%	0.54%
固废板块	306,742,447.43	227,042,046.91	25.98%	53.25%	63.85%	-4.79%
工程板块	723,095,916.81	669,285,030.74	7.44%	310.20%	366.24%	-11.13%
辅助业务板块	234,991,100.68	116,905,995.19	50.25%	45.21%	-6.89%	27.84%
分产品						
水务板块	589,846,884.26	441,736,738.75	25.11%	15.45%	14.63%	0.54%
固废板块	306,742,447.43	227,042,046.91	25.98%	53.25%	63.85%	-4.79%
工程板块	723,095,916.81	669,285,030.74	7.44%	310.20%	366.24%	-11.13%
辅助业务板块	234,991,100.68	116,905,995.19	50.25%	45.21%	-6.89%	27.84%
分地区						
广东省	1,694,353,784.31	1,346,544,129.13	20.53%	84.83%	99.10%	-5.6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

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务板块	589,846,884.26	441,736,738.75	25.11%	15.45%	14.63%	0.54%
固废板块	275,004,708.24	197,816,653.56	28.07%	37.40%	42.76%	-2.70%
工程板块	723,095,916.81	669,285,030.74	7.44%	310.20%	366.24%	-11.13%
辅助业务板块	266,728,839.87	146,131,388.54	45.21%	64.82%	16.38%	22.80%
分产品						
水务板块	589,846,884.26	441,736,738.75	25.11%	15.45%	14.63%	0.54%
固废板块	275,004,708.24	197,816,653.56	28.07%	37.40%	42.76%	-2.70%
工程板块	723,095,916.81	669,285,030.74	7.44%	310.20%	366.24%	-11.13%
辅助业务板块	266,728,839.87	146,131,388.54	45.21%	64.82%	16.38%	22.80%
分地区						
广东省	1,694,353,784.31	1,346,544,129.13	20.53%	84.83%	99.10%	-5.69%

变更口径的理由：

根据业务调整，将辅助业务板块下的物业管理业务整合到固废板块下的环卫业务中。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5,969,178.35	77.52%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联营单位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914,425.67	-0.15%	主要是计提工程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138,810.68	0.35%	主要是收到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违约金及资产处置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757,569.75	0.45%	主要是支付的滞纳金及其他。	否
其他收益	21,250,205.29	3.46%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和加计扣除。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239,252.21	-0.69%	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减	
货币资金	2,701,696,126.91	9.91%	2,065,875,339.60	8.10%	1.81%	
应收账款	1,033,145,879.73	3.79%	813,128,253.10	3.19%	0.60%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水费及环卫垃圾清运费等款项增加。
合同资产	421,866,954.46	1.55%	905,971,627.81	3.55%	-2.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所致。
存货	151,793,096.66	0.56%	117,242,476.22	0.46%	0.10%	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材料等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80,653,741.73	3.23%	904,243,792.04	3.55%	-0.32%	
长期股权投资	13,712,771,058.14	50.32%	13,411,762,148.55	52.60%	-2.28%	主要是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幅小于总资产的增幅所致。
固定资产	2,090,115,748.99	7.67%	2,084,231,243.98	8.17%	-0.50%	
在建工程	241,208,044.36	0.89%	145,341,326.28	0.57%	0.32%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管网、供水安全保障等工程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157,387.76	0.11%	24,789,613.84	0.10%	0.01%	
短期借款	2,226,702,774.55	8.17%	980,424,005.22	3.84%	4.33%	主要是本报告期短期借款置换到期的公司债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合同负债	991,111,644.60	3.64%	791,062,182.72	3.10%	0.54%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工程项目预收款项所致。
长期借款	2,776,858,853.90	10.19%	1,804,174,609.57	7.08%	3.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投资项目长期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30,606,156.94	0.11%	15,548,707.84	0.06%	0.05%	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外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4,577,252.55	1.34%	95,345,260.65	0.37%	0.97%	主要是增加应收联营单位股利分红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282,356.30	4.72%	726,319,543.43	2.85%	1.87%	主要是本报告期按工程进度支付总部大厦进度款及厂网一体化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应付款	832,763,246.44	3.06%	531,146,121.28	2.08%	0.98%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2022年公司股利分红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8,889,581.36	2.23%	1,085,398,347.44	4.26%	-2.03%	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债券	0.00	0.00%	800,000,000.00	3.14%	-3.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展海外市场、获得国际信用和信贷、建立海外服务平台而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	2,291,123,590.49	中国香港	全资子公司	公司定期对其资产及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和审阅，并要求其按照公司治理规范制度体系履行审批流程和开展运营工作。	56,480,595.23	14.07%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91,164.00		-787,536.00					16,003,628.00
金融资产小计	16,791,164.00		-787,536.00					16,003,628.00
上述合计	16,791,164.00		-787,536.00					16,003,628.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324,800.14	保证金

货币资金	9,877.76	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151,397,478.84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017,613.23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08,221,472.91	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5,279,890.67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479,835.54	质押借款
合计	599,730,969.09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78,413,823.89	3,321,275,491.18	-67.5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310,000,000.00	77.50%	自有资金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6 年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79,899.42	否		公告编号：2023-023
合计	--	--	310,000,000.00	--	--	--	--	--	--	0.00	-79,899.42	--	--	--

说明：

2023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310,00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缴出资金额46,500,000.00元，余下出资款根据投资情况进行缴纳。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其他	是	污水处理	327,036,374.00	877,380,944.63	自有资金及贷款	44.88%	-1,584,640.11	10,830,491.92	/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7,634,914.00	13,034,914.00	自有资金及贷款	20%	0	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无	无
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40,366,024.40	40,366,024.40	自有资金及贷款	5%	0	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无	无
沙港路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238,667.23	548,667.23	自有资金及贷款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0	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无	无
翠亨新区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7,288,254.00	7,329,154.00	自有资金及贷款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0	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无	无
南龙水厂源水管改造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55,525.38	55,525.38	自有资金及贷款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0	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无	无
总部大厦	其他	是	其他	385,794,064.88	496,020,940.56	自有资金	80%	0	0	项目处于建设期	2022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2022-047
合计	--	--	--	768,413,823.89	1,434,736,170.20	--	--	-1,584,640.11	10,830,491.92	--	--	--

备注：

1.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具体包括：I部分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完善，存量排水设施运营；II部分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建与运营；III部分 中嘉污水处理厂扩建与运营；IV部分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应急项目建设与运营；V部分 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运营；VI部分 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VII部分 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平台建设与运营；VIII部分 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存量排水设施运营。项目立项金额5,560,704,600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327,036,374.0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877,380,944.63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产生收益10,830,491.92元。
2. 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119,649,300.00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7,634,914.0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13,034,914.00元，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收益。
3. 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685,049,700.00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40,366,024.40元，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40,366,024.40元，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收益。

4. 沙港路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357,810,000.00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238,667.23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548,667.23元，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暂未产生收益。

5. 翠亨新区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108,552,300.00元，本报告期项投入金额7,288,254.0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7,329,154.00元，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暂未产生收益。

6. 南龙水厂源水管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35,240,000.00元，本报告期项投入金额55,525.38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55,525.38元，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暂未产生收益。

7. 为满足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议案》，合同总价551,134,378.40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385,794,064.88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496,020,940.56元。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供应自来水	588,717,300.00	3,495,046,162.51	2,062,000,092.11	388,042,617.31	43,508,905.46	34,243,968.17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监测	470,000,000.00	1,723,021,017.17	613,241,847.84	565,740,527.26	19,289,897.34	14,621,409.10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110,000,000.00	1,317,632,910.81	120,834,946.22	205,935,715.43	10,803,210.45	10,830,491.92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	500,000,000.00	2,057,928,593.06	710,421,318.35	809,539,844.62	32,094,752.36	25,469,742.56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349,939,700.00	1,024,485,115.25	416,497,068.72	102,381,043.69	44,644,078.70	40,573,774.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7,621,087,664.00	678,663,159,537.23	137,994,725,192.41	13,237,527,022.52	5,973,993,090.45	5,090,255,620.32

公司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100%股权	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板块发展。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34%，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86.63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33.68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11.00%；2023年上半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2.38亿元，同比增长4.20%；营业总支出为72.64亿元，同比增长2.08%；业务及管理费为70.88亿元，同比增长9.96%；营业利润为59.74亿元，同比增长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8亿元，同比增长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35亿元，同比增长10.14%。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宏观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水务产业政策以及环境管理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势，加强行业政策信息的研究分析，并与当地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 水质安全风险：公司作为城镇自来水供应商，供水质量直接关系到供水区域内居民的用水安全。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水源水质污染等突发事件，给供水安全带来巨大挑战。

对策：公司构建了从“源头”到“龙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作为广东省供水行业第一个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单位，检测项目覆盖饮用水、地表水、污水和污泥，检测能力达329项，涵盖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检测项目106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检测项目109项。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54%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86%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余锦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被选举为副董事长
江皓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1 日	被选举为董事
陆爱华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1 日	被选举为监事
陈旦辉	党委委员	聘任	2023 年 01 月 09 日	被选举为党委委员
魏军锋	副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陶兴荣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陈晓鸿	党委委员	任免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工作调整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一）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运营过程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19）、《通辽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最严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废水排放口氨氮、动植物油、BOD5、COD、TP、TN、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 B 标准；风机、水泵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废水排放口氨氮、动植物油、BOD5、COD、TP、TN、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 B 标准；风机、水泵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鲁环管二〔1994〕8 号；鲁环审〔2006〕76 号；济环报告表〔2010〕117 号）；具有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753526613E），2021 年 7 月 1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753526613E001X）。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按规定要求办结各项手续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开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2005〕63号、中环建〔2005〕64号、中环建〔2005〕65号、中环建〔2008〕0041号、中环建〔2017〕0047号）、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中环验报告〔2010〕000014号），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83850019J001C）等。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浙环建〔2004〕161号、兰环审〔2015〕128号、兰环审〔2014〕98号、金环建兰〔2020〕21号），2021年5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81337041879W001V。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年6月延续排污许可证，2023年4月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5007936242269001V）。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8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10115MA01B6207J001U，2021年6月18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备案（自主验收〔2021〕0052）。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17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10115MA019AYQ3B。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表〔2008〕0045号和中环建表〔2009〕0681号），2022年6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663300047C001X。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中环建〔2004〕27号）与（中环建〔2020〕0006号），2021年1月换领排污许可证（91442000MA4WJJ0170001U）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2000201801）。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中环〔1998〕〔1998〕28号、中环建〔2004〕24号、中环建〔2022〕0024号），2023年3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282116035K001Y。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粤环函〔2005〕376号），于2022年10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770152369G001V。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表〔2007〕0604号和中（南府）环建表〔2013〕0039号），2022年3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663378936B001V。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表〔2006〕0679 号和中环建表〔2009〕0554 号），已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MA4UTUU53D001Q。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要求办结各项手续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开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湘环评〔2009〕88 号、湘环评〔2017〕2 号）、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自主验收（湘环评验〔2016〕22 号、华测湘环验字〔2020〕第 001 号），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30200678023628B001V）等。

（三）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 35' 41.10" E 35° 22' 18.16" N	COD : 11.6mg/L 氨氮 : 0.106mg/L 总磷 : 0.310mg/L 总氮 : 1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水量: 3589.955 9万吨; COD: 418 吨; 氨氮 : 3.92 吨; 总磷 : 11.3 吨; 总氮 : 370 吨	年排放量: COD ≦2920 吨, 氨氮 ≦292 吨, 总磷 ≦ 29.2 吨	无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3 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连续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1:	1#炉: 二氧化硫 9.21mg/m ³ 氮氧化物 186.86mg/m ³ 颗粒物 5.85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表 4	1#炉: 二氧化硫 2.743 吨; 氮氧化物 55.617 吨; 颗粒物 1.722 吨	二氧化硫: 214.016 吨; 氮氧化物: 752.8 吨; 颗粒物: 67.904 吨	无
					废气排放口 2:	2#炉: 二氧化硫 7.45mg/m ³ 氮氧化物 179.43mg/m ³ 颗粒物 2.92mg/m ³		2#炉: 二氧化硫 2.296 吨; 氮氧化物 54.82 吨; 颗粒物 0.899 吨		
					废气排放口 3:	3#炉:		3#炉:		

					废气排放口 3: 113° 23' 16.37" E 22° 43' 47.75" N 废气排放口 4: 113° 23' 16.69" E 22° 43' 47.96" N	二氧化硫 21.24mg/ m3 氮氧化物 148.01mg /m3 颗粒物 3.64mg/m 3 4#炉: 二氧化硫 18.11mg/ m3 氮氧化物 145.98mg /m3 颗粒物 2.54mg/m 3		二氧化硫 11.783 吨; 氮氧化物 81.701 吨; 颗粒物 2.008 吨 4#炉: 二氧化硫 10.049 吨; 氮氧化物 79.599 吨; 颗粒物 1.385 吨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9° 26' 49" E , 29° 15' 7" N	COD : 24.83mg/ L 氨氮 : 0.146mg/ L 总磷 : 0.153mg/ L 总氮 : 6.4 mg/L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水量: 1540.83 万吨; COD : 382.59 吨; 氨氮 : 2.25 吨; 总磷 : 2.36 吨; 总氮 : 98.61 吨	水量: 1810 万 吨; COD : 724 吨; 氨氮 : 36.2 吨; 总磷 : 5.43 吨; 总氮 : 217.2 吨	无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22° 19' 8" E, 43° 37' 50" N	COD : 23.71mg/ l 氨氮 : 0.057mg/ l 总磷 : 0.091mg/ l 总氮 : 10.05mg/ 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COD : 156.43 吨; 氨氮 : 0.381 吨; 总磷 : 0.615 吨; 总氮 : 66.51 吨	COD2737 .5 吨 氨氮 341.7 吨 总磷 27.375 吨 总氮 821.25 吨	无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魏善庄镇再生水厂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 25' 51.94" E, 39° 40' 15.39" N	COD : 19.56mg/l 氨氮 : 0.63mg/l 总磷 : 0.11 mg/l 总氮 : 10.61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中 B 排放限值	水量 : 74.5358 万吨; COD : 14.58 吨; 氨氮 : 0.47 吨; 总磷 : 0.08 吨; 总氮 : 2.91 吨	COD : 131.4 吨 氨氮 : 8.022 吨 总磷 : 1.31 吨 总氮 : 65.7 吨	无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 25' 14.90" E, 39° 41' 38.49" N	COD : 17.71mg/l 氨氮 : 0.33mg/l 总磷 : 0.11 mg/l 总氮 : 4.4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中 B 排放限值	水量 : 65.3527 万吨; COD : 11.57 吨; 氨氮 : 0.21 吨; 总磷 : 0.07 吨; 总氮 : 17.68 吨	COD : 131.4 吨 氨氮 : 8.022 吨 总磷 : 1.314 吨 总氮 : 65.7 吨	无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3° 26' 38.90" E, 22° 42' 43.02" N	COD : 13.73mg/L 氨氮 : 0.63 mg/L 总磷 : 0.19 mg/L 总氮 : 9.18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水量: 544.59 万吨; COD : 74.67 吨; 氨氮 : 3.49 吨; 总磷 : 1.02 吨; 总氮 : 49.25 吨	COD: 584 吨; 氨氮: 73 吨 总磷: 7.3 吨; 总氮: 219 吨	无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排放	2	113° 28' 58." E, 22° 32' 46" N	二氧化硫: 47.2mg/m³、氮氧化物: 110.8 mg/m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二氧化硫: 1.489 吨、氮氧化物: 3.737	二氧化硫: 11.088 吨、氮氧化物	无

						颗粒物： 5.07mg/m ³	-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吨、颗粒物： 0.2172 吨	物： 17.1 吨、颗粒物： 2.957 吨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3	一期： 113° 20' 0.38" E 22° 29' 10.72" N	COD： 8.0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水量： 3873.001 万吨； COD： 145.744 吨； 氨氮： 4.809 吨； 总磷： 9.567 吨； 总氮： 322.009 吨	COD： 5840 吨； 氨氮： 730 吨； 总磷： 109.5 吨； 总氮： 2190 吨	无
					二期： 113° 20' 2.40" E 22° 29' 10.18" N	氨氮： 0.17 mg/L				
					三期： 113° 19' 55.52" E 22° 29' 9.10" N	总磷： 0.25 mg/L 总氮： 8.52 mg/L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涌项目）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BOD、悬浮物	连续排放	1	113° 16' 26.00" E 22° 26' 46.64" N	COD： 7.60 mg/L 氨氮： 0.34 mg/L 总磷： 0.17 mg/L 总氮： 8.00 mg/L BOD： 1.92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量： 246.7900 万吨； COD： 18.76 吨； 氨氮： 0.84 吨； 总磷： 0.42 吨； 总氮： 19.74 吨； BOD：	COD： 438 吨； 氨氮： 54.75 吨； 总磷： 5.47 5 吨； 总氮： 164.25 吨	无

						悬浮物： 3.60mg/L	值》 (DB44/ 26- 2001) 第二时 段一级 标准	4.74 吨； 悬浮物： 8.88 吨			
中山市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临海 项目)	废水污 染物	COD、氨 氮、总 磷、总 氮	连续排放	1	113 ° 34'39.06"E 22 ° 33'50.08"N	COD : 11.69mg/ L 氨氮 : 0.43 mg/L 总磷 : 0.27 mg/L 总氮 : 9.86 mg/ L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放标准 》 (GB189 18- 2002) 的一级 A 标准 及《广 东省水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DB442 6- 2001) 一级排 放标准。	水量 : 113.2662 万吨； COD : 219 吨；氨 氮 : 27.375 吨；总 磷:2.73 75 吨； 总 氮:82.1 25 吨		无	
中山市 珍家山 污水处 理有限	废水污 染物	COD、氨 氮、总 磷、总 氮	连续排放	2	一期: 113° 25' 2.32" E 22 ° 34 ' 21.114" N	COD : 7.74 mg/L 氨氮 :	《城镇 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排	水量 : 3541.489 7 万吨； COD :	COD: 2920 吨；氨 氮: 365		无

公司					二期： 113° 25' 2.422" E 22° 34' 20.78" N	0.36 mg/L 总磷： 0.28 mg/L 总氮： 8.26 mg/L	放 标 准 》 (GB1891 8-2002) 一 级 标 准 A 标 准 ， 《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 26- 2001) 第 二 时 段 一 级 标 准	281.646 吨； 氨 氮： 8.731 吨； 总 磷： 11.657 吨； 总 氮： 284.481 吨；	吨：总 磷:54.7 5 吨； 总 氮:1095 吨	
中山公 用南朗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 氮 总 磷、总 氮	连续排放	2	113 ° 34' 6.71"E 22 ° 31' 47.35"N	COD : 9.90mg/L 氨 氮 : 0.35 mg/L 总 磷 : 0.19 mg/L 总 氮 : 6.90 mg/ L	《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9 18- 2002) 的 一 级 A 标 准 及 《 广 东 省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 6- 2001) 的 一 级 排 放 标 准。	水 量 : 309.4186 万 吨 ; COD : 30.63244 吨 ; 氨 氮 : 1.082965 吨 ; 总 磷 : 0.587895 吨 ; 总 氮 : 21.34988 吨	COD: 438 吨 ; 氨 氮 : 54.75 吨 ; 总 氮 :164. 25 吨	无

<p>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废水污染物</p>	<p>COD、氨氮、总磷、总氮</p>	<p>连续排放</p>	<p>1</p>	<p>113° 21' 17"E 22° 42' 53"N</p>	<p>COD : 10.29 mg/l 氨氮 : 0.16 mg/l 总磷 : 0.16 mg/l 总氮 : 5.23mg/l</p>	<p>《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一级排放标准。</p>	<p>水量 : 803.6444 万吨; COD : 82.70 吨; 氨氮 : 1.29 吨; 总磷 : 1.29 吨; 总氮 : 42.03 吨</p>	<p>COD: 876 吨; 氨氮 : 109.5 吨; 总磷:10.9 5 吨; 总氮:328.5 吨</p>	<p>无</p>
<p>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废气污染物</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p>	<p>连续排放</p>	<p>3</p>	<p>113° 3' 25.589"E 27° 53' 9.648"N</p>	<p>一号炉粉尘排放浓度为 7.121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8.25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55.452mg/m³</p>	<p>《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p>	<p>一号炉粉尘排放量为 2.028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631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5.959 吨</p>	<p>二号炉粉尘排放量为 2.708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241</p>	<p>粉尘为 30.86 吨, 二氧化硫为 89 吨, 氮氧化物为 540.61 吨</p>

						m ³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5.513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4.474mg/m ³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5.245 吨	
						三号炉粉尘排放浓度为 10.093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4.291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91.263mg/m ³		三号炉粉尘排放量为 4.143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3.965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77.519 吨	

（四）对污染物的处理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自投入运营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主要利用 AAO/MBBR 工艺，与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氧化等深度处理设施处理污染物，使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建设有 4 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和 1 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 2170 吨/日，渗滤液 600 吨/日，年发电量约 3.5 亿度。采用国内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垃圾接收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辅助燃油系统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九大系统组成。每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配套一套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布袋除尘工艺；渗滤液处理厂采用国际先进的生化反应器（MBR）+超滤（UF）+纳滤（NF）+反渗透工艺。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14 种，其中主要为 COD 排放 0.0966 吨，氨氮排

放 0.0123 吨；排放大气污染物 9 种，其中颗粒物 6.014 吨，二氧化硫 26.871 吨，氮氧化物 271.737 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5 种，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 105082.77 吨，其中涉及危险废物 4 种，委外处置量 8502.27 吨。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A0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清洁排放以及污泥系统改造后，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污泥含水率稳定在 60%以下。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即：厌氧/缺氧/耗氧）工艺，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再生水采用“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水质达到工业冷却水及景观用水标准要求。治污设施稳定运行，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运行平稳。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自投入运营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采用 AAO+二沉+高密度沉淀+V 滤+臭氧接触+消毒工艺，自投入运营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方式：第一部分是格栅到沉砂池的预处理部分，主要去除水中的大块物质、砂等杂质，并把污水从收集池管道提升到后续构筑物中。第二部分是生化和消毒部分，也是本流程中的主要阶段，在该阶段去除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不溶解入水的悬浮物等。该段流程生化部分采用 AAO 工艺技术，即厌氧、缺氧、好氧的工艺。第三部分是污泥处理部分，在 AAO 工艺的运行中，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污泥一部分回流到厌氧池，其余部分通过泵送到污泥池进行污泥处理。污泥的构成主要是增殖的微生物和进水中含有的悬浮物。采用机械脱水（带式压滤机）后形成干污泥（含水率约 80%），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运输与处理。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行

情况，公司现负责运维两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处理生活污水量设计规模 2 万吨/日，二期设计规模 2 万吨，总设计规模 4 万吨/日，正常生产期间，24 小时运行，达标排放。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干馏气化炉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急冷降温+干法烟气净化方法。首先，二燃室出口烟气经过换热锅炉，在 1 秒内从 1100 度下降到 200 度以下，其中 600 度降至 200 度少于 0.2 秒。低于 200℃的低温烟气进入烟气处理系统的反应器，通过综合喷吹管向其投放活性炭，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呋喃等有机气体；再次，喷入石灰，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最后烟气进入陶瓷除尘器，除去大部分烟尘及金属化合物，净化后的烟气经引风机排放；立式连续热解焚烧炉废气治理措施：燃烧后的高温烟气（ $\geq 1100^{\circ}\text{C}$ ）经烟道式余热锅炉吸热回收能源后，温度降至 300℃左右进入烟气急冷脱酸（复合式半干法/干法脱酸）处理系统，利用碱液雾化急冷、中和，确保烟气在 300℃至 170℃的温度区间快速急冷，其急冷时间 ≤ 1 秒可有效防止二噁英的再生成，并使烟气经过初步脱酸，去除大部分酸性物质。采用硝石灰粉除去烟气中残留酸性气体、活性炭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重金属、呋喃、烟尘等有害物质，最后烟气经过双布袋除尘器截留。烟气经过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引风机输入尾部 50 米高玻璃钢烟囱排放；焚烧飞灰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固化处理，并送危废填埋场安全处置。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天。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终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三期（20 万吨/天）扩建项目，扩建核心工艺采用国内广泛应用的多段 A0 生物反应+高效沉淀池工艺，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通水，2023 年 6 月 1 日投入商运，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泥处理拟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一体机+热泵热源带式干化”工艺，进一步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实现污泥末端减量。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终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二期（10 万吨/天）扩建项目，扩建处理工艺拟采用“A0A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工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A0A 生化池、平流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车间等，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泥处理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一体机+热泵热源带式干化”工艺，进一步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实现污泥末端减量。二期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底通水，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正式商运，现运行情况良好，出水稳定达标。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加强对工艺的监控和调整，设备维护保养、日常巡查等措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泥处理采用带式脱水工艺。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加强对工艺的监控和调整，设备维护保养、日常巡查等措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工艺。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建设有 3 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和 2 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 1700 吨/日，渗滤液 600 吨/日，年发电量约 2.5 亿度。采用国内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垃圾接收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辅助燃油系统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九大系统组成。每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配套一套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布袋除尘工艺；渗滤液处理厂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MBR/超滤+纳滤/反渗透（RO）膜处理”组合工艺。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 3 种，其中颗粒物 8.88 吨，二氧化硫 29.837 吨，氮氧化物 188.723 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8 种，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 41429.27 吨，其中涉及危险废物 7 种，委外处置量 7492.3708 吨。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已在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872-2021-016-L。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已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098-L。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新编制，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已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781-2022-042-L。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在通辽市科尔沁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502-2020-017-L。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101152021069L。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101152021068L。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ZSGRMSLW2022。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重新对中山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备案编号为：442000-2021-1131-L。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1-1332-L。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2-0704-L。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2-0566-L。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1-0002-L。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已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30204-2020-007-M。

（六）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约 1861.5 万元；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水污染物 COD、氨氮，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水污染物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汞、总砷、六价铬，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保税法要求，对每一排放口的排污许可证中的应税水污染物，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填报申报环保税。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主要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铅、总铬、总砷、总汞、总镉等，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3 月因水质不达标，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 141,627.37 元。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 6,190.44 元。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汞，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汞，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排放口污染物达标率 100%，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排放口污染物达标率 100%，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水污染物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七）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工作。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并上传环保平台。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生产中的废水、废气、噪音及污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自行监测，并出具自行监测报告，按时公布数据。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已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放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并上传环保平台。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已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放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已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放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八）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涉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责令改正, 处三十万元罚款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完成整改, 复测水质达标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整改, 在线设备已按照要求重新设定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公开。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cb51e73b373f4cc2a31689335721f6ab>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8fa246ae79eb4ba1b01c70f1398c3c09>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http://xxgk.bevoice.com.cn/text_result.do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http://xxgk.bevoice.com.cn/text_result.do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LicenseRedirect;jsessionid=0BEC34765A3B06DB1EDDB216C68C>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https://mp.weixin.qq.com/s/HG1Jq8HYSxaHU1Wom7SYqw>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https://www.zsws.com.cn/detail/678.html>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https://www.zsws.com.cn/detail/677.html>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地址为<http://www.zsws.com.cn/list/17.html>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完成 2022

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地址为湖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qyhjxxyfpl.com: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十）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着力聚焦帮扶新模式，利用业务资源优势，深化消费帮扶理念，畅通产销路径，勇担社会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双联双助”“入镇下村”行动，一是结合主责、发挥主业优势，全力帮助村级党组织实现乡村振兴。协助推进道路维修、古树保育、环境美化等工作；结合帮扶村正在开展饮用水管网改造工程，依托公用水务、环保产业优势，落实施工队伍与当地村民片区结对、宣传推广治水咨询热线、提供用水业务“一站式”入镇下村、配套开展治水课堂及环保知识培训等；与三乡镇合作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基地，通过开展红色研学、技能培训、提供实习岗位、开放毕业生招聘通道、推动雏鹰归巢社会一线考察调研等行动。二是结合产业挖掘，进一步促进乡村发展致富。针对塘敢萝卜的发展问题，通过公用市场集群和供应链优势等方式，帮助加大宣传力度、拓宽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市场公司在中山农产品交易中心设立“中山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集市”，积极推进帮扶集市落地，缓解扶贫产品经销企业的经营压力。目前，扶贫专区经营面积约 1429 m²，共进驻 7 家扶贫产品经销企业，销售黑龙江、四川、青海、新疆、云南、肇庆、潮州等地的扶贫产品，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下，打通脱贫攻坚的“最后一公里”，在推进消费帮扶、带动贫困地区群众创业就业、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富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汇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中汇集团不从事、且中汇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中汇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用科技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中汇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中汇集团以及其他中汇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用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用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用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中汇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中汇集团承诺在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用科技的独立性，保持公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立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中汇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房产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73.72	73.72	0.66%	180	否	银行存款	73.72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产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11.42	11.42	0.10%	30	否	银行存款	11.42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产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2.19	2.19	0.02%	10	否	银行存款	2.19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产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97.44	97.44	0.88%	100	否	银行存款	97.44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有限公司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8.00	8.00	0.01%	180	否	银行存款	8.00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4,368.69	4,368.69	6.04%	8,000	否	银行存款	4,368.69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19.65	19.65	0.03%	100	否	银行存款	19.65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7.63	7.63	0.01%	100	否	银行存款	7.63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担保业务	参考价格	29.60	29.60	5.08%		否	银行存款	29.60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运输服务	参考价格	271.26	271.26	2.45%	585	否	银行存款	271.26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沼液处理费	参考价格	44.33	44.33	0.21%	145	否	银行存款	44.33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污泥处理费	参考价格	1,773.54	1,773.54	8.41%	4,500	否	银行存款	1,773.54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司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运维服务	参考价格	64.67	64.67	0.20%	400	否	银行存款	64.67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水资源费	参考价格	170.04	170.04	0.52%	1,000	否	银行存款	170.04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保洁服务	参考价格	54.71	54.71	1.72%	140	否	银行存款	54.71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保洁服务	参考价格	40.04	40.04	1.26%	100	否	银行存款	40.04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保洁服务	参考价格	86.84	86.84	2.74%	150	否	银行存款	86.84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保洁服务	参考价格	36.30	36.30	1.14%	120	否	银行存款	36.30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保洁服务	参考价格	8.83	8.83	0.28%	20	否	银行存款	8.83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保洁服务	参考价格	23.20	23.20	0.73%	30	否	银行存款	23.20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保洁服务	参考价格	0.59	0.59	0.02%	5	否	银行存款	0.59	2023年03月04日	公告编号：2023-

有限公司 (原 中山中汇 取水口工 程运营有 限公司)													013
中山市安 瑞健康驿 站管理有 限公司	同一 控制人	其他 关联交 易	物业 管理	参考 市场价 格	85.98	85.98	2.71%	160	否	银行 存款	85.98	2023 年03 月04 日	公告 编 号: 2023- 013
中山市民 东有机废 物处理有 限公司	同一 控制人	其他 关联交 易	物业 管理	参考 市场价 格	37.17	37.17	1.17%	80	否	银行 存款	37.17	2023 年03 月04 日	公告 编 号: 2023- 013
中山市雍 汇文化旅 游投资有 限公司	同一 控制人	其他 关联交 易	物业 管理	参考 市场价 格	7.30	7.30	0.23%	10	否	银行 存款	7.30	2023 年03 月04 日	公告 编 号: 2023- 013
中山市汇 安文化旅 游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同一 控制人	其他 关联交 易	物业 管理	参考 市场价 格	4.38	4.38	0.14%	10	否	银行 存款	4.38	2023 年03 月04 日	公告 编 号: 2023- 013
中山市基 础设施投 资有限公 司	同一 控制人	其他 关联交 易	承租 土地	参考 市场价 格	265.34	265.34	2.39%	600	否	银行 存款	265.34	2023 年03 月04 日	公告 编 号: 2023- 013
广发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联营 公司	其他 关联交 易	承租 房屋	参考 市场价 格	38.68	38.68	0.35%	80	否	银行 存款	38.68	2023 年03 月04 日	公告 编 号: 2023- 013
中山	控股	其他	承租	参考	29.14	29.14	0.26%	90	否	银行	29.14	2023	公告

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东	关联 交易	土地	市场 价格						存款		年 03 月 04 日	编 号： 2023- 01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 股东	其他 关联 交易	承包 市场	参考 市场 价格	44.57	44.57	0.40%	95	否	银行 存款	44.57	2023 年 03 月 04 日	告 告 编 号： 2023- 013
合计				--	--	7,705.25	--	17,02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p>1.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86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投控集团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投控集团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41.90 万元，投控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2.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江河”）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岐江河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岐江河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岐江河为是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3.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4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民东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民东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145.94 万元，民东公司为是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4.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口岸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口岸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7.44 万元，口岸公司为控股股东投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5.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供水”）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45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南部供水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南部供水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54.95 万元，南部供水为是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6.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港”）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客运港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客运港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0.04 万元，客运港公司为是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7.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基础设施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及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基础设施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65.34 万元，基础设施为投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8.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温泉”）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中山温泉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中山温泉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368.69 万元，中山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9.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城”）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22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影视城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影视城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4.71 万元，影视城为公司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0.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汇德科技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出租资产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汇德科技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p>									

	<p>2.19 万元，汇德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1.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天健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天健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59 万元，天健公司为控股股东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2.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禄自来水厂”）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全禄自来水厂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全禄自来水厂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4.30 万元，全禄自来水厂为投控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3.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属经济”）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侨属经济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侨属经济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3.20 万元，侨属经济为投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4.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安瑞健康驿站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驿站”）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安瑞驿站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安瑞驿站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85.98 万元，安瑞驿站为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5.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文旅”）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汇安文旅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汇安文旅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38 万元，汇安文旅为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6.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汇文旅”）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雍汇文旅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雍汇文旅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30 万元，雍汇文旅为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7.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2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与广发证券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向关联人承租房产及接受债券发行劳务等交易。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广发证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8.68 万元，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4% 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在广发证券董事会中任董事，系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p>	<p>无</p>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 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股利余额	否	0	27,560.97				27,560.97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股利余额	否	0	1,201.75				1,201.7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说明：广发证券分红款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回。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 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利余额	5,971					5,971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19年09月30日	1,813.50	连带责任担保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0年04月22日	725.40	连带责任担保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0年08月04日	1,088.10	连带责任担保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02月01日	2,031.12	连带责任担保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07月29日	181.35	连带责任担保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11月30日	362.70	连带责任担保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2年06月16日	982.55	连带责任担保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2年07月08日	92.49	连带责任担保	-	-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A1)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8,93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7,277.2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0年11月17日	1,344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0年12月01日	1,702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0年12月15日	763.94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1年03月12日	142.78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1年05月24日	63.42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2年03月17日	14.06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2年05月16日	114.42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2年09月16日	240.38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 (北京)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04月21日	99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 (北京)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08月02日	544.50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 (北京)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11月05日	356.40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11月05日	3,207.6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否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10,000	2021年06月24日	256.34	连带责任担保	-	-	到2023年6月17日	是	否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10,000	2022年01月20日	40.40	连带责任担保	-	-	到2023年1月19日	是	否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10,000	2022年05月24日	3,639.22	连带责任担保	-	-	到2023年7月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8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231.7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5月20日	721.69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7月10日	143.41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8月20日	406.03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9月28日	590.59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11月20日	274.74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1月18日	362.85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两年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2月01日	189.32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4月21日	144.08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5月31日	107.12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7月20日	210.46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9月16日	146.47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12月03日	292.07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12月30日	735.39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03月30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06月21日	100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09月21日	100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12月21日	855.21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3年06月21日	16.69	连带责任担保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6.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4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896.1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0,30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405.0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0,193.9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0,193.9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监事的事宜

1. 2023年2月28日, 公司原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原监事陶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3年3月1日, 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余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同意提名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4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11）。

3.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江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期满。

2023年3月22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3号）同意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 2023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23年7月11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23年7月13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参与 4 支基金的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57,74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10.74%，出资金额 6,2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3 个，累计投资金额 54,114.01 万元，资金已投资完毕；公用环投收回 21,956.54 万元（其中：本金 2,765.00 万元，投资收益 19,191.54 万元）。

2.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夹层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35,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环保产业投资

基金 0.12%的财产份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公用环保，将其持有基金 0.17%的财产份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40%，出资金额 14,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夹层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1 个，累计投资金额 35,134.50 万元，资金已投资完毕；公用环投收回 9,083.17 万元（其中：本金 4,038.67 万元，投资收益 5,044.50 万元）。

3.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创投基金”），致远创投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60,00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46.6666%，出资金额 28,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致远创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6 个，累计投资金额 51,667.10 万元，投资期尚未结束，暂无投资收益。

4.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基金”），新能源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300,00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50%，出资金额 150,000.00 万元，约定分 4 期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首期出资款 18,750.00 万元；新能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8 个，累计投资金额 25,209.55 万元，投资期尚未结束，暂无投资收益。

（二）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1.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出资 31,000 万元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用环投退出该基金，不再担任任何形式的合伙人；其基金份额转由能源公司承接，并同步变更相关合伙协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公告》。

3.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4. 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出资 4,650 万元；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 个，累计投资金额 1996.00 万元，投资期尚未结束，暂无投资收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34,618	15.05%	0	0	0	0	0	221,934,618	15.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16,978,558	14.71%	0	0	0	0	0	216,978,558	14.71%
3、其他内资持股	4,956,060	0.34%	0	0	0	0	0	4,956,060	0.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16,736	0.30%	0	0	0	0	0	441,736	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9,324	0.04%	0	0	0	0	0	539,324	0.0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176,733	84.95%	0	0	0	0	0	1,253,176,733	84.95%
1、人民币普通股	1,253,176,733	84.95%	0	0	0	0	0	1,253,176,733	8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75,111,351	100.00%	0	0	0	0	0	1,475,111,35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3年7月12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4%	716,048,336	+3,498,800	216,852,846	499,195,49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	118,671,633	0	0	118,671,6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	32,251,736	+15,084,648	0	32,251,7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	26,923,700	0	0	26,923,700		
肖阿军	境内自然人	1.11%	16,413,319	+94,211	0	16,413,319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0	12,603,546	质押	12,600,0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319,467	+8,319,400	0	8,319,467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8,100,000	+215,000	0	8,100,000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45,806	0	0	6,045,806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7%	5,510,000	-90,000	0	5,51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3,192,27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							

	法律法规。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195,4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671,633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251,7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阿军	16,413,3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2,603,546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319,467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6,045,806	人民币普通股
张素芬	5,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8 中山 01	112712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	3.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9 中山 01	112861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80,000	3.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债券 18 中山 01 和 19 中山 01 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上市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中山01），发行规模为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5.3%，附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年5月22日，

公司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9%，投资者合计回售数量为2,765,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7,650万元。本次回售完成后，剩余债券数量7,235,000张。该债券已于2023年5月22日完成本金及付息兑付，本报告期末剩余发行金额为0元。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中山01），发行规模为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4.0%，附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年3月7日，公司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15%，投资者合计回售数量为2,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回售完成后，剩余债券数量8,000,000张，期末剩余发行金额为80,000万元。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中山公用 MTN001 (绿色)	102101362	2021年07月22日	2021年07月23日	2023年07月23日	50,000	3.05%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山公用 SCP002	012283247	2022年09月15日	2022年09月16日	2023年03月15日	0	1.92%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山公用 SCP003	012284236	2022年12月08日	2022年12月09日	2023年03月09日	0	3.0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2022 年 第三期超 短期融资 券									
中山公用 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 第一期超 短期融资 券	23 中山 公用 SCP001	012380663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50,000	2.62%	到期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 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6088	0.6277	-3.01%
资产负债率	40.25%	37.40%	2.85%
速动比率	0.5897	0.6099	-3.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364.94	52,040.53	1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39%	18.15%	-4.76%
利息保障倍数	7.17	8.07	-11.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5	1.03	302.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59	10.75	-10.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1,696,126.91	2,065,875,339.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1,021.00	
应收账款	1,033,145,879.73	813,128,253.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310,277.15	26,798,39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4,577,252.55	95,345,260.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7,627,21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793,096.66	117,242,476.22
合同资产	421,866,954.46	905,971,627.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7,980.32	686,582.82
其他流动资产	114,537,062.56	112,339,742.38
流动资产合计	4,828,365,651.34	4,137,387,676.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931,645.87	129,492,513.9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12,771,058.14	13,411,762,14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3,628.00	16,791,16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0,653,741.73	904,243,792.04
固定资产	2,090,115,748.99	2,084,231,243.98
在建工程	241,208,044.36	145,341,32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157,387.76	24,789,613.84
无形资产	3,889,677,829.64	3,744,852,181.34
开发支出		
商誉	4,036,887.63	4,036,887.63
长期待摊费用	67,153,001.42	76,173,3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25,421.46	94,054,37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282,356.30	726,319,54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24,716,751.30	21,362,088,107.73
资产总计	27,253,082,402.64	25,499,475,78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6,702,774.55	980,424,005.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7,530,547.56	1,559,561,994.50
预收款项	4,868,187.36	12,649,005.28
合同负债	991,111,644.60	791,062,18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504,727.88	189,979,308.07
应交税费	33,109,277.64	51,814,938.42
其他应付款	832,763,246.44	531,146,12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087,815.45	72,279,596.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2,882,994.86	1,389,313,280.40
其他流动负债	608,889,581.36	1,085,398,347.44
流动负债合计	7,930,362,982.25	6,591,349,183.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76,858,853.90	1,804,174,609.57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606,156.94	15,548,707.84
长期应付款	24,443,593.25	62,423,94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803,663.65	152,881,99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9,473.54	4,635,40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552,125.49	109,794,41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783,866.77	2,949,459,070.66
负债合计	10,969,146,849.02	9,540,808,25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6,828,493.00	1,827,124,337.24
减：库存股	53,243,345.97	53,243,345.97
其他综合收益	817,870,215.55	745,772,203.47
专项储备	14,608,195.88	19,280,065.34
盈余公积	773,395,307.19	773,395,30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35,664,696.67	10,886,074,2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0,234,913.32	15,673,514,206.72
少数股东权益	293,700,640.30	285,153,32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3,935,553.62	15,958,667,53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53,082,402.64	25,499,475,784.06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908,451.27	548,072,8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29,010.86	7,955,968.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8,200.00	418,200.00
其他应收款	577,107,016.94	633,946,18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2,639,484.18	360,430,064.2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702.90	2,092,609.33
流动资产合计	1,246,879,381.97	1,192,485,778.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90,038,171.67	1,804,707,182.22
长期股权投资	16,145,010,297.74	15,539,853,76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9,505,094.79	636,453,085.67
固定资产	17,628,159.72	18,457,186.40
在建工程	1,492,623.82	67,29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66,136.35	3,192,028.12
无形资产	781,471.64	913,80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5,236.11	2,994,2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146.35	1,559,55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178,890.56	110,384,82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4,376,228.75	18,118,582,999.81
资产总计	20,331,255,610.72	19,311,068,77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3,300,000.00	800,715,00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52,874.10	19,597,080.75
预收款项	2,188,261.60	10,571,420.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578,577.59	33,041,887.79
应交税费	2,241,213.40	1,595,172.47
其他应付款	1,577,817,827.38	1,443,065,93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5,238,871.60	12,338,02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328,283.84	1,279,336,267.60
其他流动负债	504,558,082.19	1,003,759,452.07
流动负债合计	5,573,165,120.10	4,591,682,21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1,692,407.58	590,000,0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12,092.16	2,664,757.72
长期应付款	6,311,074.56	6,311,07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7,879.60	2,451,2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363,453.90	1,401,427,098.48
负债合计	6,773,528,574.00	5,993,109,31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1,405,499.67	3,721,662,013.31
减：库存股	53,243,345.97	53,243,345.97
其他综合收益	760,804,573.45	697,528,483.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555,675.50	737,555,675.50
未分配利润	6,916,093,283.07	6,739,345,28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7,727,036.72	13,317,959,46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31,255,610.72	19,311,068,778.41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5,737,077.34	1,049,163,839.33
其中：营业收入	1,855,737,077.34	1,049,163,839.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3,185,205.70	1,000,685,854.35
其中：营业成本	1,455,264,269.11	793,033,439.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81,004.45	8,782,470.58
销售费用	30,181,537.49	25,664,916.15
管理费用	132,749,246.98	97,793,877.27
研发费用	23,677,824.58	26,306,663.63
财务费用	76,131,323.09	49,104,487.25
其中：利息费用	99,520,148.98	76,452,586.44
利息收入	24,923,245.98	29,056,500.57
加：其他收益	21,250,205.29	10,857,07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969,178.35	487,394,36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5,969,178.35	485,879,840.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9,252.21	-5,237,59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4,425.67	-1,610,54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87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617,577.40	541,055,164.31
加：营业外收入	2,138,810.68	1,041,249.28
减：营业外支出	2,757,569.75	1,069,15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998,818.33	541,027,263.40
减：所得税费用	36,308,251.94	13,357,87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90,566.39	527,669,39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90,566.39	527,669,393.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491,256.82	535,044,489.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309.57	-7,375,09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098,012.08	-27,140,476.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098,012.08	-27,140,476.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313.34	-1,232,964.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313.34	-1,232,964.9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740,325.42	-25,907,512.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573,172.51	-324,626.2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152.91	-25,582,885.7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788,578.47	500,528,9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589,268.90	507,904,01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9,309.57	-7,375,096.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005,084.79	45,551,822.18
减：营业成本	19,757,508.22	20,891,760.61
税金及附加	2,356,077.40	1,729,45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366,571.83	22,582,530.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179,238.24	6,269,942.61
其中：利息费用	68,869,935.87	64,030,444.13
利息收入	37,762,039.99	58,153,328.71
加：其他收益	1,237,169.85	278,84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218,402.82	413,954,46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414,218,402.82	409,413,380.99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366.14	-23,68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598,895.63	408,287,759.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41.33	1,60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598,254.30	408,286,150.48
减：所得税费用	-50,591.54	-8,21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648,845.84	408,294,36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648,845.84	408,294,36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76,090.03	-283,039.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276,090.03	-283,039.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276,090.03	-283,039.5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2,924,935.87	408,011,320.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000,104.38	1,007,673,32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58,841.09	14,143,90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978,018.84	248,182,2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036,964.31	1,269,999,43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885,225.56	569,101,87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98,926.72	293,140,35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45,712.71	92,360,10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80,677.42	359,165,1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710,542.41	1,313,767,5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26,421.90	-43,768,08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6,312.91	261,937,98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5,712.57	80,773,99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10.42	84,13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5,518.97	342,796,11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952,580.12	397,474,68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727,756.96	307,524,000.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80,337.08	704,998,68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84,818.11	-362,202,56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5,471,756.46	1,594,377,903.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60.06	316,49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3,236,216.52	1,594,694,40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1,916,665.95	1,763,828,11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846,714.25	108,287,06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92,629.23	1,342,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7,556.83	4,586,2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690,937.03	1,876,701,45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45,279.49	-282,007,05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734.13	7,052,24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762,617.41	-680,925,4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2,040,598,831.60	2,355,812,856.71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361,449.01	1,674,887,395.70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98,243.69	33,051,32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48,438.06	367,118,4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46,681.75	400,169,82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8,054.78	1,460,56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0,066.88	14,341,68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708.37	3,324,43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01,101.28	151,958,6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00,931.31	171,085,34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249.56	229,084,48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8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172,025.71	80,614,10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72,025.71	80,639,59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927,215.17	123,915,99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300,000.00	700,024,000.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227,215.17	823,939,99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55,189.46	-743,300,39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3,242,407.58	1,499,965,27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60.06	316,49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106,867.64	1,500,281,77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8,500,000.00	1,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98,403.35	92,516,94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60.78	118,27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161,864.13	1,792,635,21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45,003.51	-292,353,44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35,564.49	-806,569,36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13,746.13	1,218,314,38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849,310.62	411,745,028.24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27,124,337.24	53,243,345.97	745,772,203.47	19,280,065.34	773,395,307.19		10,885,886,438.38		15,673,326,356.65	285,153,323.35	15,958,479,68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850.07		187,850.07		187,850.07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 本年期 初余额	1,475,111,351.00			1,827,124,337.24	53,243,345.97	745,772,203.47	19,280,065.34	773,395,307.19		10,886,074,288.45	15,673,514,206.72	285,153,323.35	15,958,667,530.0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95,844.24		72,098,012.08	-4,671,869.46			249,590,408.22	316,720,706.60	8,547,316.95	325,268,023.55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72,098,012.08				572,491,256.82	644,589,268.90	5,199,309.57	649,788,578.4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6,900,000.00	6,900,000.0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6,900,000.00	6,900,000.00
2. 其 他 权 益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71,869.46				-4,671,869.46	-552,017.54	-5,223,887.00	
1. 本期提取							12,102,538.41				12,102,538.41	49,961.55	12,152,499.96	
2. 本期使用							16,774,407.87				16,774,407.87	601,979.09	17,376,386.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26,828,493.00	53,243,345.97	817,870,215.55	14,608,195.88	773,395,307.19		11,135,664,696.67	15,990,234,913.32	293,700,640.30	16,283,935,553.6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险					
		股	债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51,598,973.20		773,750,580.73	11,755,610.15	773,395,307.19		10,256,359,705.31	15,141,971,527.58	304,932,298.34	15,446,903,8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1,851,598,973.20		773,750,580.73	11,755,610.15	773,395,307.19		10,256,359,705.31	15,141,971,527.58	304,932,298.34	15,446,903,82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7,210,943.16		-27,140,476.99	5,354,686.26			92,511,084.58	43,514,350.69	-8,744,110.44	34,770,240.25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40,476.99				535,044,489.88		507,904,012.89	-7,375,096.82	500,528,91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54,686.26				5,354,686.26	-26,413.62	5,328,272.64
1. 本期							5,923,345.69				5,923,345.69	43,281.98	5,966,627.67

提取													
2. 本期使用						568,659.43				568,659.43	69,695.60		638,355.03
(六) 其他					-27,210,943.16					-27,210,943.16			-27,210,943.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24,388,030.04	746,610,103.74	17,110,296.41	773,395,307.19		10,348,870,789.89	15,185,485,878.27	296,188,187.90	15,481,674,066.17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21,662,013.31	53,243,345.97	697,528,483.42		737,555,675.50	6,739,345,285.83		13,317,959,46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3,721,662,013.31	53,243,345.97	697,528,483.42		737,555,675.50	6,739,345,285.83		13,317,959,463.09
三、本期增减					-256,513.64		63,276,090.03			176,747,997.24		239,767,573.63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76,090.03			499,648,845.84			562,924,93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900,848.60			-322,900,84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900,848.60			-322,900,848.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6,513.64						-256,513.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21,405,499.67	53,243,345.97	760,804,573.45		737,555,675.50	6,916,093,283.07	13,557,727,036.7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47,592,366.90		726,776,899.99		737,555,675.50	6,087,698,993.35		12,774,735,28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3,747,592,366.90		726,776,899.99		737,555,675.50	6,087,698,993.35		12,774,735,286.74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216,122.53							-23,216,122.53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24,376,244.37		726,493,860.41		737,555,675.50	6,053,459,948.58		12,716,997,079.86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鸿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600 万股，首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2 日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 1999 年 10 月 9 日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度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475,111,351.00 股，注册资本为 1,475,111,351.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1935372689。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公共设施服务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主要经营环保水务、固废处理、环卫服务、新能源、工程建设、市场运营、港口客运、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广东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

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

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

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一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公司建造合同服务项目
组合 2	本组合为政府单位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组合 3	本组合为其他客户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一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一长期应收款

公司依据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财政局住房基金款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依据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企业贷款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企业客户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个人客户贷款和垫款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无。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产成品按照实际生产成本核算，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

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年	5%	1.90-6.33%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 年	5%	1.9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5%	3.80-4.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相应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公司依据PPP项目（本报告中的PPP项目是指符合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中规定的具备“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项目，包括以特许经营权、PPP、BOT等方式取得的投资、建设、营运项目，下同。）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市场改造支出、装修费、临时工程建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

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无。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

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公司的供水业务销售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污水、废液、垃圾处理收入、环境卫生管理收入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协议，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实际结算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在客轮每航次运输及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安装、维修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公司为提供建造合同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9、“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履约进度的确定；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

公司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确认已发生的合同工作量、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公司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

产的使用。

②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财务报表具体影响节选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31,123.03	1,559,554.81	94,054,376.90	1,559,55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635,403.80	0.00
未分配利润	10,885,886,438.38	6,739,345,285.83	10,886,074,288.45	6,739,345,285.83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5%、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计税余值、租金	房产税分别为房屋的计税余值的 1.2% 或租金收入的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税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附注六、2、（11）、（13）、（14）、（15）、（16）、（17）、（18））	15%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	16.5%
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附注六、2、（12））	20%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5%

注：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依香港法律设立的香港公司，适用香港税法，利得税税率为16.50%。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21]40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的公告”（自2022年3月1日启用执行）的规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和污水处理劳务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可选择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2023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2023年1月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享受污水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70%、再生水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6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公司供水收入原适用6%的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供水收入适用3%的征收率。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二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3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2023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南门分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率为50%。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7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3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根

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7）根据粤财规[2017]4号“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在规定幅度内适当降低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市由2.5-15元/平方米下调至2-10元/平方米，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2023年1-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一条“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边防、海关、检验检疫局、海事等检查检验单位使用的土地共计47,876.48平方米，无偿使用房产原值69,196,715.59元，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已同意上述资产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备案。

（9）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7号）第二条、《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6号）第二条：纳税人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经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核准，2022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2022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30%。

（1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垃圾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条款中规定的公共垃圾处理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

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三期）、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通州黑臭水体项目、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为第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三期）2023年为第一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为第一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房山小清河项目、葛渠村项目为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为2023年为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1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第一条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1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2023年1-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13）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4005，有效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14）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2869，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15）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12104，有效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16）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3665，有效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17）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2662，有效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18）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4010，有效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1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和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

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上述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77.76	5,636.03
银行存款	2,630,672,920.81	2,041,316,075.77
其他货币资金	71,014,428.34	24,553,627.80
合计	2,701,696,126.91	2,065,875,33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5,302,876.09	5,277,968.6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0,334,677.90	25,276,508.00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工资保障金。截至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8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1,021.00	0.00
合计	841,021.00	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41,021.00	100.00%	0.00	0.00%	841,021.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41,021.00	100.00%	0.00	0.00%	841,021.00					
合计	841,021.00	100.00%	0.00	0.00%	841,02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41,021.00	0.00	0.00%
合计	841,021.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37,733.80	3.61%	5,724,059.47	14.44%	33,913,674.33	40,330,733.80	4.66%	5,724,059.47	14.19%	34,606,674.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590,397.05	96.39%	59,358,191.65	5.61%	999,232,205.40	824,730,183.78	95.34%	46,208,605.01	5.60%	778,521,578.77
其中：										
账龄组合	1,009,535,280.37	91.92%	59,358,191.65	5.88%	950,177,088.72	788,280,164.37	91.13%	46,208,605.01	5.86%	742,071,559.36
其他组合	49,055,116.68	4.47%		0.00%	49,055,116.68	36,450,019.41	4.21%		0.00%	36,450,019.41
合计	1,098,228,130.85	100.00%	65,082,251.12	5.93%	1,033,145,879.73	865,060,917.58	100.00%	51,932,664.48	6.00%	813,128,253.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4,059.4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市横栏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8,720,312.52	4,806,638.19	12.41%	已获得抵押权
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421.28	917,421.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637,733.80	5,724,059.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58,191.6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6,117,914.97	7,970,166.96	1.16%
1-2 年（含 2 年）	208,967,772.42	10,448,388.62	5.00%
2-3 年（含 3 年）	49,103,400.83	9,820,680.18	20.00%
3-4 年（含 4 年）	56,156,553.97	22,462,621.59	40.00%
4-5 年（含 5 年）	1,333,259.70	799,955.82	60.00%
5 年以上	7,856,378.48	7,856,378.48	100.00%
合计	1,009,535,280.37	59,358,191.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49,055,116.68	0.00	0.00%
合计	49,055,116.6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6,404,056.45
1 至 2 年	214,974,590.66
2 至 3 年	69,758,265.33
3 年以上	77,091,218.41
3 至 4 年	66,984,158.95
4 至 5 年	1,333,259.70
5 年以上	8,773,799.76
合计	1,098,228,130.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5,724,059.47	0.00				5,724,059.47
账龄组合	46,208,605.01	13,149,586.64				59,358,191.65
合计	51,932,664.48	13,149,586.64				65,082,251.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水务局	81,390,908.17	7.41%	247,113.60
通辽市科尔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6,211,944.11	6.03%	1,571,259.46
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317,804.44	5.40%	2,986,134.89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56,888,710.15	5.18%	3,297,988.7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51,894,787.48	4.73%	259,473.94
合计	315,704,154.35	28.75%	8,361,970.6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06,742.05	79.39%	24,046,504.87	89.73%
1至2年	5,858,389.61	14.90%	2,171,304.39	8.10%
2至3年	1,701,018.40	4.33%	498,524.16	1.86%
3年以上	544,127.09	1.38%	82,060.33	0.31%
合计	39,310,277.15		26,798,393.7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名次	预付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吉安泽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0	1 年以内	9.11%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56,526.73	1 年以内	7.78%
3	兴中（广东）海油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952.28	1 年以内	4.54%
4	广汇机电工程（江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000.00	1 年以内	4.45%
5	佛山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000.00	1 年以内	3.43%
合计			11,519,479.01		29.31%

其他说明：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87,627,212.91	0.00
其他应收款	76,950,039.64	95,345,260.65
合计	364,577,252.55	95,345,260.65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17,47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609,742.90	
合计	287,627,212.9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266,881.20	19,697,598.34
往来款	57,715,578.91	73,470,111.20
员工借支款	762,201.35	254,758.13
待付款项	2,666,031.43	2,669,776.44
其他	5,915,297.94	5,411,987.31
合计	82,325,990.83	101,504,231.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58,970.77			6,158,970.7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83,019.58			-783,019.58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75,951.19			5,375,951.1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985,864.03
1 至 2 年	6,602,192.60
2 至 3 年	4,536,718.28
3 年以上	14,201,215.92
3 至 4 年	8,737,837.51
4 至 5 年	3,398,891.27
5 年以上	2,064,487.14
合计	82,325,990.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158,970.77	-783,019.58				5,375,951.19
合计	6,158,970.77	-783,019.58				5,375,951.1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8,838,635.08	3-4年	10.74%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	工程款（提存）	6,458,255.27	1年以内	7.84%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24,207.42	1-2年	5.37%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4-5年	3.64%	1,800,000.00
北京宜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57,585.60	1-2年	2.50%	
合计		24,778,683.37		30.09%	1,8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136,010.55		85,136,010.55	74,302,139.17		74,302,139.17
合同履约成本	66,657,086.11		66,657,086.11	42,940,337.05		42,940,337.05
合计	151,793,096.66		151,793,096.66	117,242,476.22		117,242,476.2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外接安装、维护合同	791,331,415.23	11,356,193.44	779,975,221.79	903,247,604.54	10,441,767.77	892,805,836.77
PPP 项目合同	450,372,839.98		450,372,839.98	1,466,819,093.46		1,466,819,093.46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161,982.82		-788,161,982.82	-610,279,523.60		-610,279,523.60
减：计入无形资产	-20,319,124.49		-20,319,124.49	-843,373,778.82		-843,373,778.82
合计	433,223,147.90	11,356,193.44	421,866,954.46	916,413,395.58	10,441,767.77	905,971,627.81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外接安装、维护合同	914,425.67			部分工程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4,425.67			

其他说明：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597,980.32	686,582.82
合计	597,980.32	686,582.82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额	114,108,340.71	110,809,260.85
预缴税款	428,721.85	1,530,481.53
合计	114,537,062.56	112,339,742.38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3,429,656.82			-214,061.09						3,215,595.73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772,749.80			-62,020.94						186,710,728.86	
小计	190,202,406.62			-276,082.03						189,926,324.59	
二、联营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5,392,777.84			442,046,767.09	72,573,172.51	-294,202.88	275,609,742.90			12,094,108,771.66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0,083,313.05			16,183,940.15						246,267,253.20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370,700,234.70			9,784,314.75						380,484,549.45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57,207,469.33			3,046,429.06			12,017,470.01			148,236,428.38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7,771,254.29			400,967.32						8,172,221.61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2,024,988.77			2,159,960.85						44,184,949.62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8,952,527.09			1,511,800.30						50,464,327.39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7,877.13			9,030,506.49			6,812,025.48			53,956,358.14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731,000.88			-5,250,188.00						97,480,812.88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592,862.33			898,755.88						33,491,618.21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	312,988,069.06			-2,771,112.67						310,216,956.39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377,367.46			-695,864.38						8,681,503.08
中山公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21,117.04						678,882.96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00,000.00		-79,899.42						46,420,100.58
小计	13,221,559,741.93	47,200,000.00		476,245,260.38	72,573,172.51	-294,202.88	294,439,238.39			13,522,844,733.55
合计	13,411,762,148.55	47,200,000.00		475,969,178.35	72,573,172.51	-294,202.88	294,439,238.39			13,712,771,058.14

其他说明：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4月27日，公司持股50%、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根据广发信德新能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广发信德新能源形成重大影响，故广发信德新能源作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山翠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3,628.00	11,791,164.00
合计	16,003,628.00	16,791,164.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山翠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权益工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6,372.00		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的，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2,203,410.21	269,443,693.85		1,511,647,10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42,203,410.21	269,443,693.85		1,511,647,104.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0,698,578.87	136,704,733.15		607,403,31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98,497.43	2,091,552.88		23,590,050.31
(1) 计提或摊销	21,498,497.43	2,091,552.88		23,590,050.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2,197,076.30	138,796,286.03		630,993,362.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0,006,333.91	130,647,407.82		880,653,741.73
2. 期初账面价值	771,504,831.34	132,738,960.70		904,243,792.0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2,090,115,748.99	2,084,231,243.98
合计	2,090,115,748.99	2,084,231,243.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管网设备	构筑物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744,268.41	439,321,214.19	406,763,329.15	275,836,463.64	2,472,365,682.70	580,696,015.73	2,348,242.46	4,458,075,21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3,809.80	5,597,519.69	7,183,299.26	76,569,825.22		16,948,585.33	110,063,039.30
(1) 购置		1,511,854.85	1,991,997.55	6,025,650.26				9,529,502.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251,954.95	3,605,522.14	1,157,649.00	76,569,825.22		16,948,585.33	100,533,536.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000.00	626,085.83	733,124.54	17,765.11	28,500.00		1,756,475.48
(1) 处置或报废		351,000.00	626,085.83	733,124.54		28,500.00		1,738,710.37
(2) 转入在建工程					17,765.11			17,765.11
4. 期末余额	280,744,268.41	442,734,023.99	411,734,763.01	282,286,638.36	2,548,917,742.81	580,667,515.73	19,296,827.79	4,566,381,780.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4,906,361.68	303,539,120.61	148,558,350.06	189,947,159.44	1,328,559,073.01	258,333,907.50		2,373,843,97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2,001.90	8,257,562.26	8,930,964.39	22,852,254.58	51,386,725.43	9,247,601.31	294,457.52	104,781,567.39
(3,812,001.90	8,257,562.26	8,930,964.39	22,852,254.58	51,386,725.43	9,247,601.31	294,457.52	104,781,567.39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450.00	593,239.26	694,741.92	729,353.04	8,724.36		2,359,508.58
(1) 处置或报废		333,450.00	593,239.26	694,741.92		8,724.36		1,630,155.54
(2) 转入在建工程					729,353.04			729,353.04
4. 期末余额	148,718,363.58	311,463,232.87	156,896,075.19	212,104,672.10	1,379,216,445.40	267,572,784.45	294,457.52	2,476,266,031.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025,904.83	131,270,791.12	254,838,687.82	70,181,966.26	1,169,701,297.41	313,094,731.28	19,002,370.27	2,090,115,748.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837,906.73	135,782,093.58	258,204,979.09	85,889,304.20	1,143,806,609.69	322,362,108.23	2,348,242.46	2,084,231,243.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503.3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来自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移交）	10,015,772.22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其他说明：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1,208,044.36	145,341,326.28
合计	241,208,044.36	145,341,326.2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管网工程	223,123,843.27		223,123,843.27	127,200,578.12		127,200,578.12
市场改造工程	6,927,215.01		6,927,215.01	4,943,378.90		4,943,378.90
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38,117.74		38,117.74	38,117.74		38,117.74
其他工程	6,179,688.79		6,179,688.79	4,063,200.62		4,063,200.62
光伏电站工程	4,939,179.55		4,939,179.55	9,096,050.90		9,096,050.90
合计	241,208,044.36		241,208,044.36	145,341,326.28		145,341,326.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供水管网工程		127,200,578.12	176,469,652.71	78,178,064.40	2,368,323.16	223,123,843.27						其他
市场改造工程	56,463,300.00	4,943,378.90	2,883,097.91	0.00	899,261.80	6,927,215.01	71.44%	71.44%				其他
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40,933,800.00	38,117.74	0.00	0.00	0.00	38,117.74	14.64%	14.64%				其他
其他工程	34,805,800.00	4,063,200.62	11,150,580.96	5,406,886.91	3,627,205.88	6,179,688.79	92.01%	92.01%				其他
光伏电站工程	74,506,800.00	9,096,050.90	12,791,713.98	16,948,585.33	0.00	4,939,179.55	29.38%	29.38%				其他
合计	206,709,700.00	145,341,326.28	203,295,045.56	100,533,536.64	6,894,790.84	241,208,044.36						

说明：本年其他减少主要是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6,702,459.93 元、转至费用 192,330.91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77,131.64	147,490.36	4,476,683.08	43,801,30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21,030.81			12,121,030.81
(1) 外购	12,121,030.81			12,121,03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1,983.61	147,490.36		1,929,473.97
(2) 处置	1,781,983.61	147,490.36		1,929,473.97
4. 期末余额	49,516,178.84		4,476,683.08	53,992,861.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29,851.61	125,639.94	1,156,199.69	19,011,69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8,353.73	21,850.42	323,052.74	5,753,256.89
(1) 计提	5,408,353.73	21,850.42	323,052.74	5,753,25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1,983.61	147,490.36		1,929,473.97
(1) 处置	1,781,983.61	147,490.36		1,929,473.97
4. 期末余额	21,356,221.73		1,479,252.43	22,835,474.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59,957.11		2,997,430.65	31,157,387.7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47,280.03	21,850.42	3,320,483.39	24,789,613.84

其他说明：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资质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7,762,275.39	1,008,582.34		42,025,643.77	4,223,714,030.56	18,772,506.85	4,613,283,03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3,267.62	233,077,796.60		235,251,064.22
(1) 购置				2,173,267.62			2,173,267.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33,077,796.60		233,077,79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7,762,275.39	1,008,582.34		44,198,911.39	4,456,791,827.16	18,772,506.85	4,848,534,103.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133,656.05	224,464.35		33,541,761.94	748,530,975.23		868,430,85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7,715.94	35,918.12		2,967,781.08	83,964,000.78		90,425,415.92
(1) 计提	3,457,715.94	35,918.12		2,967,781.08	83,964,000.78		90,425,41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591,371.99	260,382.47		36,509,543.02	832,494,976.01		958,856,273.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8,170,903.40	748,199.87		7,689,368.37	3,624,296,851.15	18,772,506.85	3,889,677,829.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628,619.34	784,117.99		8,483,881.83	3,475,183,055.33	18,772,506.85	3,744,852,181.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山市大涌镇全禄村地块 1	9,228,525.46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中山市大涌镇全禄村地块 2	45,778,968.00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其他说明：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	4,036,887.63			4,036,887.63
合计	4,036,887.63			4,036,887.6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账面商誉价值均系非同一控制下并购所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上述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年末，公司将上表中所列的公司整体各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各相应的全部商誉。上述资产组的确定与各相应并购项目的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公司管理层对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根据上述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经营计划、以及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等对各相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按照上述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各资产组年末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确定上述各项合并商誉需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相应计提的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本年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3,675,001.07	6,534,284.61	12,985,103.76		57,224,181.92
市场改造工程	9,355,612.83	389,019.64	2,829,340.96		6,915,291.51
装修费	1,369,106.56	721,046.58	460,129.42		1,630,023.72
临时工程建筑	1,773,595.30	0.00	390,091.03		1,383,504.27
合计	76,173,315.76	7,644,350.83	16,664,665.17		67,153,001.42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56,193.44	1,703,429.02	10,441,767.77	1,566,265.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5,505,204.40	81,376,301.10	269,848,246.72	67,462,061.68
可抵扣亏损	2,193,453.65	548,363.41	2,193,453.65	548,363.41
信用减值准备	44,710,302.92	11,177,575.73	73,094,062.34	17,884,386.76
公允价值变动	2,996,372.00	449,455.80	2,208,836.00	331,325.40
待抵扣推倒重置资产净值	5,754,882.48	1,438,720.63	5,754,882.48	1,438,720.63
租赁负债	33,608,002.39	7,031,575.77	25,715,739.09	4,823,253.87
合计	426,124,411.28	103,725,421.46	389,256,988.05	94,054,376.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157,387.76	6,519,473.54	24,789,613.84	4,635,403.80
合计	31,157,387.76	6,519,473.54	24,789,613.84	4,635,403.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25,421.46		94,054,37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9,473.54		4,635,403.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9,744.32	199,744.32
可抵扣亏损	423,170,923.21	423,170,923.21
合计	423,370,667.53	423,370,667.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2,388,567.26	22,388,567.26	由 2018 年度亏损产生
2024 年	53,283,511.72	53,283,511.72	由 2019 年度亏损产生
2025 年	32,663,409.24	32,663,409.24	由 2020 年度亏损产生
2026 年	84,211,094.35	84,211,094.35	由 2021 年度亏损产生
2027 年	162,408,019.95	162,408,019.95	由 2022 年度亏损产生
2028 年	68,216,320.69	68,216,320.69	由 2020 年度亏损产生
合计	423,170,923.21	423,170,923.21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88,161,982.82		788,161,982.82	610,279,523.60		610,279,523.60
预付长期资产款	499,120,373.48		499,120,373.48	116,040,019.83		116,040,019.83
合计	1,287,282,356.30		1,287,282,356.30	726,319,543.43		726,319,543.4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9,800,000.00
信用借款	2,226,702,774.55	939,909,005.21
借款应计利息		715,000.01
合计	2,226,702,774.55	980,424,005.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8,395,258.00	1,235,521,680.52
1-2年(含2年)	186,964,984.72	112,338,464.10
2-3年(含3年)	23,941,279.37	105,145,641.44
3-4年(含4年)	12,964,484.09	15,918,583.74
4-5年(含5年)	8,798,605.58	18,428,123.58
5年以上	76,465,935.80	72,209,501.12
合计	1,377,530,547.56	1,559,561,994.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072,884.18	工程未结算
中山市民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93,582.95	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	7,416,578.62	工程未结算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3,922.71	工程未结算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6,532,408.18	工程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53,395.53	工程未结算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34,535.15	工程未结算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87,372.44	工程未结算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4,527,978.86	工程未结算
中山市纬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89,372.65	工程未结算
浙江欧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464,000.00	工程未结算
扬州蓝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81,600.00	工程未结算
广东创粤建设有限公司	2,871,085.67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1,528,716.94	

其他说明：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27,547.36	12,618,355.28
1-2年(含2年)	40,640.00	30,650.00
合计	4,868,187.36	12,649,005.2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次供水维修服务合同	580,672,111.48	573,995,563.67
工程外接安装、维修类服务合同	410,505,291.01	210,332,842.21
预收水费	6,135,869.29	2,121,823.96
环评服务合同	5,164,377.77	3,243,177.57
旅客运输服务合同	1,347,180.52	937,661.52
物业管理合同	472,210.40	552,856.9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85,395.87	-121,743.18
合计	991,111,644.60	791,062,182.7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673,018.31	316,179,129.89	296,076,193.05	198,775,95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8,251.82	36,676,765.10	36,149,122.89	2,135,894.03
三、辞退福利	9,698,037.94	2,622,457.37	727,616.61	11,592,878.70
合计	189,979,308.07	355,478,352.36	332,952,932.55	212,504,727.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891,271.78	273,436,199.12	255,188,766.93	188,138,703.97
2、职工福利费	448,983.03	12,121,456.28	10,014,068.85	2,556,370.46
3、社会保险费	104,639.27	9,967,969.50	9,977,715.02	94,893.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47.65	8,935,635.97	8,944,694.79	84,388.83
工伤保险费	6,229.77	893,969.25	894,336.75	5,862.27
生育保险费	4,961.85	138,364.28	138,683.48	4,642.65
4、住房公积金	54,324.00	16,098,608.00	16,049,943.00	102,9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3,800.23	4,554,896.99	4,845,699.25	7,882,997.97
合计	178,673,018.31	316,179,129.89	296,076,193.05	198,775,955.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0,729.85	26,933,665.50	27,022,866.48	151,528.87
2、失业保险费	168,001.97	769,021.11	932,117.92	4,905.16
3、企业年金缴费	1,199,520.00	8,974,078.49	8,194,138.49	1,979,460.00
合计	1,608,251.82	36,676,765.10	36,149,122.89	2,135,894.03

其他说明：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66,526.42	15,054,359.99
企业所得税	16,328,108.51	31,043,214.23
个人所得税	747,789.32	1,363,16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8,526.40	1,034,185.73
教育费附加	584,622.43	454,401.69
地方教育附加	389,594.60	314,216.82
房产税	1,422,673.24	538,972.28
土地使用税	1,021,574.44	287,050.87
印花税	750,494.94	403,247.15
堤围防护费	7,267.34	7,580.58
环境保护税	2,100.00	3,242.37
关税		1,311,302.71
合计	33,109,277.64	51,814,938.42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95,087,815.45	72,279,596.08
其他应付款	437,675,430.99	458,866,525.20
合计	832,763,246.44	531,146,121.2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2,604,970.31	2,604,97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332,633,901.29	9,733,052.69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10,000.00	59,710,000.00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38,943.85	231,573.08
合计	395,087,815.45	72,279,596.0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1,206,705.61	160,743,275.39
待支付股权转让款	137,098,443.52	207,481,627.04
押金及保证金	63,918,727.66	65,594,719.09
代收款项	727,073.45	3,271,892.80
尚未支付费用	15,324,317.36	5,388,820.10
其他	119,400,163.39	16,386,190.78
合计	437,675,430.99	458,866,525.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	17,815,830.06	双方存在争议，尚未结算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733,941.57	股权转让尾款及部分往来款未结算
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4,516,034.69	股权转让尾款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吴栏村	7,260,000.00	政府尚未通知支付
合计	72,325,806.32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7,273,505.14	86,903,666.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	1,22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25,625.00	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01,845.45	10,167,031.26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0,892.57	2,111,163.18
应付债券应记利息	22,421,126.70	44,631,419.34
合计	1,642,882,994.86	1,389,313,280.40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4,558,082.19	1,003,759,452.07
待转销项税（1年内到期）	94,061,499.17	70,698,895.37
已到期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	10,270,000.00	10,940,000.00
合计	608,889,581.36	1,085,398,347.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2 中山公用 SCP002 (注 1)	100.00	2022 年 09 月 15 日	180 日	500,000,000.00	502,814,246.59		1,919,999.99		504,734,246.58	0.00
22 中山公用 SCP003 (注 2)	1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90 日	500,000,000.00	500,945,205.48		2,753,424.66		503,698,630.14	0.00
23 中山公用 SCP001 (注 3)	100.00	2023 年 02 月 24 日	180 日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4,558,082.19		0.00	504,558,082.19
合计				1,500,000,000.00	1,003,759,452.07	500,000,000.00	9,231,506.84		1,008,432,876.72	504,558,082.19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中山公用 SCP002”）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80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年利率为 1.92%。

注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中山公用 SCP003”）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90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年利率为 3.00%。

注 3：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 中山公用 SCP001”）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80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年利率为 2.62%。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6,935,000.00	521,251,686.60
抵押借款	20,100,000.00	186,839,224.17
保证借款	172,532,695.08	251,956,907.22
信用借款	2,384,564,663.96	931,030,458.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7,273,505.14	-86,903,666.62
合计	2,776,858,853.90	1,804,174,609.5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 50,693.50 万元，年利率 3.30%-3.50%。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81。

注 2：抵押借款 2,010.00 万元，年利率 4.40%-5.50%。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81。

注 3：保证借款 17,253.27 万元，年利率 4.31%-4.80%。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81，保证借款担保信息参见附注十二、5、（4）。

注 4：信用借款 238,456.47 万元，年利率 3.05%-3.8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322,421,126.70	2,068,131,41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22,421,126.70	-1,268,131,419.34
合计	0.00	8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中山 01	1,0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2 日	5 年	995,000,000.00	740,743,416.67		10,973,083.33		751,716,500.00	
19 中山 01	1,00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5 日	5 年	995,000,000.00	820,661,290.32		12,600,000.00		25,200,000.00	808,061,290.32
21 中山公用 MTN001（绿色）	500,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21 日	2 年	500,000,000.00	506,726,712.35		7,633,124.03			514,359,836.3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68,131,419.34					-1,322,421,126.70
合计				2,490,000,000.00	800,000,000.00		31,206,207.36		776,916,500.00	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额	37,568,154.39	27,972,997.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3,960,152.00	-2,257,258.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01,845.45	-10,167,031.26
合计	30,606,156.94	15,548,707.84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248,761.90	54,686,623.41
专项应付款	8,194,831.35	7,737,321.54
合计	24,443,593.25	62,423,944.9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12,500,000.00	50,653,541.66
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的借款	2,464,200.00	2,464,200.00
住宅基金	1,284,561.90	1,568,881.75
合计	16,248,761.90	54,686,623.41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管网补偿工程	1,426,246.98	457,509.81		1,883,756.79	
板芙市场拆迁补偿款	6,311,074.56			6,311,074.56	
合计	7,737,321.54	457,509.81		8,194,831.35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881,990.98	11,264,460.51	5,342,787.84	158,803,663.65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合计	152,881,990.98	11,264,460.51	5,342,787.84	158,803,663.6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水管网工程迁改补偿款	134,782,556.87	11,264,460.51		3,592,557.31			142,454,460.07	与资产相关
水路油补退坡统筹资金补贴	8,779,816.04			203,393.40			8,576,422.64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建设专项资金	640,000.14						640,000.14	与资产相关
深中客运海上穿梭巴士运营补贴								与资产相关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及溯源项目补贴	40,000.00			3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购车专项经费	303,220.88						303,220.88	与资产相关
大涌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奖补（农产品市场流通商务发展项目）	48,888.92			36,666.66			12,222.26	与资产相关
农批发展专项基金	38,012.67			9,503.16			28,509.51	与资产相关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项目资金	2,682,208.68			108,675.36			2,573,533.32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市场升级改造试点专项资金补贴	67,286.78			43,008.05			110,294.83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3,500,000.00					1,4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881,990.98	11,264,460.51		3,942,787.84		1,400,000.00	158,803,663.65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1年以上）	41,552,125.49	109,794,413.52
合计	41,552,125.49	109,794,413.52

其他说明：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3,059,740.00			753,059,74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74,064,597.24	58.15	295,902.39	1,073,768,753.00
合计	1,827,124,337.24	58.15	295,902.39	1,826,828,493.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减少额 295,902.39 元；

（2）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 58.15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53,243,345.97			53,243,345.97

合计	53,243,345.97		53,243,345.97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510.60	-755,662.75			-113,349.41	-642,313.34	-2,519,82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7,510.60	-755,662.75			-113,349.41	-642,313.34	-2,519,823.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649,714.07	72,740,325.42				72,740,325.42	820,390,039.4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541,432.69	72,573,172.51				72,573,172.51	745,114,605.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79,768.10	167,152.91				167,152.91	74,746,921.01
其他	528,513.28						528,513.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5,772,203.47	71,984,662.67			-113,349.41	72,098,012.08	817,870,215.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280,065.34	12,102,538.41	16,774,407.87	14,608,195.88
合计	19,280,065.34	12,102,538.41	16,774,407.87	14,608,195.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3,395,307.19			773,395,307.19
合计	773,395,307.19			773,395,307.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85,886,438.38	10,256,359,705.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7,850.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86,074,288.45	10,256,359,705.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491,256.82	535,044,489.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2,900,848.60	442,533,405.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5,664,696.67	10,348,870,789.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850.07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9,693,620.33	1,419,431,765.68	997,137,232.16	761,828,598.00
其他业务	76,043,457.01	35,832,503.43	52,026,607.17	31,204,841.47
合计	1,855,737,077.34	1,455,264,269.11	1,049,163,839.33	793,033,439.4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通常的履约时间在一个月以内或一个季度以内，相关履约条款为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主要为污水、废液、垃圾处理、环境卫生服务，通常履约时间在一年内，相关的条款为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协议，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实际结算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提供的旅客客运服务，在客轮每航次运输及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工程完工后的质保期通常为 1 年。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67,303,252.90 元，其中，1,505,645,008.3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425,412,937.8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6,245,306.6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3,951.01	1,746,548.27
教育费附加	1,732,198.39	812,073.17
房产税	3,993,883.37	2,946,483.64
土地使用税	2,760,135.61	2,180,574.90
车船使用税	52,783.46	43,569.16
印花税	1,571,887.61	456,435.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5,198.06	542,888.38
环境保护税	156,262.70	47,900.07
堤围防护费	34,704.24	
其他税费		5,997.29
合计	15,181,004.45	8,782,470.58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30,014.55	19,679,380.96
折旧和摊销	1,438,312.02	1,424,231.19
通讯网络费	1,147,205.96	1,051,854.27
办公费	288,411.47	319,423.87

劳动保护费	131,068.48	241,159.64
船票代售及信用卡手续费	680,511.00	28,788.09
检测费	153,109.83	121,214.15
广告费	80,967.62	58,592.46
其他费用	5,031,936.56	2,740,271.52
合计	30,181,537.49	25,664,916.15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684,210.94	62,509,619.85
折旧和摊销	13,493,289.19	12,174,696.54
中介机构费	5,072,894.42	4,130,280.44
物业管理绿化费	2,362,809.50	3,836,808.40
修理费	1,951,286.83	2,216,878.94
劳动保护费	564,783.21	1,110,573.02
办公费	1,627,345.18	1,188,947.73
通讯网络费	1,522,426.26	1,314,921.07
汽车使用费	1,171,562.60	1,143,893.25
业务招待费	751,133.52	1,054,292.13
水电费	1,329,563.33	897,638.60
差旅费	697,559.81	222,993.42
咨询顾问费		3,421,030.74
其他管理费	7,520,382.19	2,571,303.14
合计	132,749,246.98	97,793,877.27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64,078.77	16,985,354.42
直接投入	5,198,259.57	7,899,058.18
折旧与摊销	1,469,267.15	803,128.18
技术服务费	578,577.06	
其他费用	367,642.03	619,122.85
合计	23,677,824.58	26,306,663.63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520,148.98	76,452,586.44
减：利息收入	24,923,245.98	29,056,500.57
汇兑损益	400,325.23	112,264.54
银行手续费	1,134,094.86	1,596,136.84
合计	76,131,323.09	49,104,487.25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410,568.35	9,156,768.08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1,675,989.31	1,502,843.5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3,647.63	197,466.48
合计	21,250,205.29	10,857,078.1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5,969,178.35	485,879,840.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89.2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85,834.71
合计	475,969,178.35	487,394,364.7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3,222.33	1,267,667.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90,910.87	-8,385,0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628,436.33	1,879,810.78
合计	-4,239,252.21	-5,237,595.08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14,425.67	-1,610,543.68
合计	-914,425.67	-1,610,543.68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0.00	1,173,875.23
合计	0.00	1,173,875.2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79,400.00	81,976.95	479,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73,269.01	39,279.69	573,269.01
无需支付的款项		0.03	
其他	1,086,141.67	919,992.61	1,086,141.67
合计	2,138,810.68	1,041,249.28	2,138,81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85.52	与收益相关
淘汰三类车车辆补助经费	中山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8,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东安县就业服务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291.43	与收益相关
员工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补贴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9,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9,400.00	81,976.95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9,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840.89	901,469.60	82,840.89
滞纳金	2,398,273.26	8,173.51	2,398,273.26
罚款支出	185,495.23	1,201.53	185,495.23
其他	90,960.37	118,505.55	90,960.37
合计	2,757,569.75	1,069,150.19	2,757,569.7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691,123.22	23,210,23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82,871.28	-9,852,362.99
合计	36,308,251.94	13,357,870.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3,998,818.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499,704.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75,264.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13,500.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7,381,833.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3,632.08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61,486.45
所得税费用	36,308,251.94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往来款	1,031,729,971.23	220,875,579.98
收到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等	2,767,685.44	7,022,336.3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480,362.17	20,284,292.17
合计	1,040,978,018.84	248,182,208.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530,991,784.49	321,212,328.99
付现费用	27,777,906.98	37,785,182.75
支付营业外支出及其他等	2,710,985.95	167,680.59
合计	561,480,677.42	359,165,192.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83.07	
合计	83.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证券交易所返还分红个税	864,460.06	316,497.10
合计	864,460.06	316,497.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	6,350,932.61	4,532,481.31
债券付息及证券交易所分红手续费	576,624.22	53,799.04
合计	6,927,556.83	4,586,28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690,566.39	527,669,39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3,677.88	6,848,138.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371,617.70	131,314,131.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53,256.89	8,501,349.09
无形资产摊销	90,425,415.92	57,250,355.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4,665.17	8,651,59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38.96	-1,173,875.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713.92	862,189.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309,069.37	76,564,850.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969,178.35	-487,394,36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1,044.56	-10,064,38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4,069.74	-3,27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50,620.44	3,100,95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302,952.59	-158,977,66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564,503.82	-206,917,486.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26,421.90	-43,768,082.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1,361,449.01	1,674,887,395.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0,598,831.60	2,355,812,85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762,617.41	-680,925,461.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31,361,449.01	2,040,598,831.60
其中：库存现金	8,777.76	5,63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31,352,671.25	2,040,593,195.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361,449.01	2,040,598,831.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334,677.90	12,607,719.46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资本公积其他变动金额为-27,210,943.16 元，主要是：（1）本公司之下属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本年结转政府拆迁补偿工程，使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减少 583,702.69 元；（2）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减少额 26,627,240.47 元。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324,800.14	保证金
无形资产	151,397,478.84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017,613.23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9,877.76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108,221,472.91	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5,279,890.67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479,835.54	质押借款
合计	599,730,969.09	

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产权证号	受限原因
----	------	------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7 号 1、2 层（市场）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68 号	抵押借款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7 号首层 1 卡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66 号	抵押借款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7 号首层 2 卡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90 号	抵押借款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7 号首层 3 卡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91 号	抵押借款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7 号首层 4 卡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89 号	抵押借款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7 号首层 5 卡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88 号	抵押借款
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7 号首层 6 卡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61 号	抵押借款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066,772.73	0.92198	983,543.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3,792,672.69	0.92198	3,496,768.3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39,966.00	0.92198	313,441.85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8,662,767.39	0.92198	7,986,898.2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508,893.16	0.92198	469,189.32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11,264,460.51	递延收益	5,342,787.84
与收益相关	8,146,107.84	其他收益	8,146,107.84
与收益相关	479,400.00	营业外收入	479,400.00
合计	19,889,968.35		13,968,295.6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客户抵押贷款	52,589,427.35	67,397,322.25
企业客户质押贷款	621,296.16	822,173.92
企业客户信用贷款	-	2,084,233.14
个人客户抵押贷款	66,695,510.66	83,128,575.07
个人客户信用贷款	7,568,382.54	6,231,616.77
小计	127,474,616.71	159,663,921.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542,970.84	-30,171,407.17
合计	100,931,645.87	129,492,513.9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7日	1.00	100.00%	收购	2023年02月07日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0.00	-6,286.7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余惠纳、廖文煜、李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元受让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清能”）100%股权，股权转让后，东莞清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月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0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3.0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东莞清能2023年2月份财务报表，账面主要为货币资金84.07元，交易双方确认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4.07	84.07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0.00	2,700.00
净资产	84.07	-2,615.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取得的净资产	84.07	-2,615.9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双方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对于2,700.00元负债无需支付，账面资产为

货币资金84.07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设立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97.00%		设立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设立
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设立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港口客运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固废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10.00%	设立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环保水务	65.00%		设立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10.00%	设立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环卫管理		51.00%	设立

限公司						
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小额贷款		8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设立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环保水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环保水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环保水务		100.00%	设立
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股权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注1）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80.00%	设立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注1）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注1）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注1）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注1）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100.00%	设立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新能源		70.00%	设立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70.00%	30.00%	设立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60.00%		设立
广东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100.00%	非业务合并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固废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新能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间接持股比例系由本公司持股92%的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

注2：间接持股比例系由本公司持股70%的公司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40.00%	1,789,896.46	0.00	101,233,605.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45,092,893.73	281,934,763.30	327,027,657.03	44,682,657.82	29,260,984.54	73,943,642.36	24,255,389.40	289,313,871.08	313,569,260.48	33,712,097.77	29,748,697.79	63,460,795.5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62,357,371.48	4,474,741.14	4,474,741.14	13,973,966.42	2,440,709.43	-19,328,082.30	-19,328,082.30	7,004,219.46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1 月底开始香港航线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停航，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复航；在运营的深圳航线从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暂停，目前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受益于香港航线复航，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较上期有明显增长。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全国	广东广州	证券经纪	9.01%	1.32%	权益法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2）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天然气贸易	17.47%		权益法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公用事业	49.00%		权益法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融资担保	43.83%		权益法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注3）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境治理	48.00%		权益法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自来水生产		49.00%	权益法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自来水生产		49.00%	权益法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自来水生产		49.00%	权益法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境监测		49.00%	权益法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4）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环保产业投资		10.74%	权益法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产业投资		40.00%	权益法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46.66%	权益法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怀宁	安徽怀宁	环境治理		39.00%	权益法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5）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50.00%	权益法
中山公用广发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77.50%	权益法

信德基础设施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	--	--	--	--	--	--

说明：

注1：截至期末，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34%，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2：截至期末，公司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7.47%，公司在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3：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属于合营企业，具体参见附注七、17。

注4：截至期末，公司对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74%，公司在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中派有委员，对该基金有重大影响，对该基金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5：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七、17的备注。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截至年末，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34%，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截至年末，公司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7.47%，公司在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截至年末，公司对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74%，公司在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中派有委员，对该基金有重大影响，对该基金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5,864,408,564.07	589,362,710,659.38

非流动资产	32,798,750,973.16	27,893,571,368.02
资产合计	678,663,159,537.23	617,256,282,027.40
流动负债	446,546,874,227.35	405,132,619,428.47
非流动负债	94,121,560,117.47	87,330,822,122.79
负债合计	540,668,434,344.82	492,463,441,551.26
少数股东权益	4,627,078,281.21	4,647,207,71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367,646,911.20	120,145,632,761.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19,533,240.84	11,280,817,247.0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74,575,530.82	574,575,530.8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94,108,771.66	11,855,392,777.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237,527,022.52	12,704,293,700.16
净利润	5,090,255,620.32	4,653,005,102.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07,093,622.43	4,028,288.87
综合收益总额	5,797,349,242.75	4,657,033,391.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9,926,324.59	190,202,406.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6,082.03	-211,607.04
--综合收益总额	-276,082.03	-211,607.0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8,735,961.89	1,366,166,964.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198,493.29	54,475,199.83
--综合收益总额	34,198,493.29	54,475,199.83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应付账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年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084,132,359.0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2,454,208.2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1%	-30,841,323.59	-30,841,323.59	-15,424,542.08	-15,424,542.08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1%	30,841,323.59	30,841,323.59	15,424,542.08	15,424,542.08

2、信用风险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附注七、10“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3,628.00		5,000,000.00	16,003,628.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本报告期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山翠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近期投资价格法	最近交易价
合计	5,000,000.00		---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司本年没有发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亦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公用事业	2,769,302,944.47	48.54%	48.5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8.54%，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0.3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岐江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安瑞健康驿站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17,735,383.15	45,000,000.00	否	14,101,720.07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10,554,401.57			8,805,290.20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3,657,425.84			3,668,399.60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2,220,133.20			2,356,468.80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资源费	1,700,354.22	10,000,000.00	否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296,000.00			
合计		36,163,697.98	55,000,000.00		28,931,878.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4,714.54
中山岐江旅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88,867.92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6,525.40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71,662.44	341,914.32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712,594.94	2,194,664.90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沼液处理费	443,257.55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82,233.96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646,666.00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8,301.88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2,264.15
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232,006.54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598,218.86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0,015.60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63,025.90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1.24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2,850.44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5,139.60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886.78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3,797.88	
中山市安瑞健康驿站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59,843.67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47,099.07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334,075.50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6,262.42	4,797,397.68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68,403.95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686,912.31	140,345.88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530,943.42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373,807.32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00,380.89	
合计		51,695,614.90	9,624,588.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7,238.73	726,052.53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187.84	112,467.48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74,387.02	7,733.89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904.68	9,240.00
合计		1,847,718.27	855,493.9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中山市 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 公司	房屋建 筑物					2,653, 445.70	2,697, 669.80	127,79 0.99	244,72 9.09		
中山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土地使 用权	291,37 6.15	233,33 3.33					365,00 0.00	5,182. 40		
中山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建 筑物								19,247 .70	7,519, 486.47	
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房屋建 筑物					386,83 6.56	64,472 .76	70,602 .20	13,589 .19		3,664, 500.34
合计		291,37 6.15	233,33 3.33			3,040, 282.26	3,127, 142.56	198,39 3.19	282,74 8.38	7,519, 486.47	3,664, 500.3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43,8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37年11月16日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 有限公司	42,075,000.00	2021年04月21日	2040年03月31日	否
合计	85,925,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66,658.68	4,152,561.31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6,973,403.33		27,320,015.65	
应收账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7,485,389.74		5,321,553.48	
应收账款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1,970,787.14		1,974,234.14	
应收账款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6,289.91		1,251,599.25	
应收账款	中山市安瑞健康驿站管理有限公司			1,027,876.58	
应收账款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03,583.75	
应收账款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229,817.40		345,072.22	
应收账款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1,196,400.00		93,80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4,800.00		34,800.00	
应收账款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11,976.56			
应收账款	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7,834.20			
应收账款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7,509.25			
应收账款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54.62			
应收账款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278,789.16			
应收账款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应收账款	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			
应收账款	合计	39,848,391.31		37,872,535.07	
应收股利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17,470.01			
应收股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609,742.90			
应收股利	合计	287,627,212.91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	464,280.00		464,280.00	

	司				
其他应收款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400.00		1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45.52		128,945.52	
其他应收款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5,359.70		15,359.7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4,736.97		14,736.97	
其他应收款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4,722.19		1,001,322.19	
合同资产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22,547,645.72		53,615,161.40	
合同资产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977,999.72		7,977,999.72	
合同资产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866.54		185,528.59	
合同资产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4,862.39		1,834,862.39	
合同资产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5,483.50		4,055,362.26	
合同资产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777,607.46		2,777,607.46	
合同资产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1,436,977.60		2,354,408.79	
合同资产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60,275.34		57,658.83	
合同资产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973,162.09			
合同资产	合计	41,849,880.36		72,858,589.4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16,346.67	8,306,908.88
应付账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6,684,464.20	5,842,416.75
应付账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657,511.12	612,830.46
应付账款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97,514.40	350,260.80
应付账款	合计	27,755,836.39	15,112,416.89
合同负债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1,515,071.80	1,515,071.80
合同负债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59,468.00	559,468.00
合同负债	合计	2,074,539.80	2,074,539.80
预收款项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931,050.01	58,014.00
预收款项	合计	931,050.01	58,014.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541.5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13,541.50	200,000.00
应付股利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10,000.00	59,710,000.00
应付股利	合计	59,710,000.00	59,710,000.00
租赁负债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616,284.36	6,589,390.15
租赁负债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81,155.45	829,677.06
租赁负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8,093.85	
租赁负债	合计	14,285,533.66	7,419,067.21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本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13 日发行，发行总额 10 亿元，3 年期，票面年利率 2.95%。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为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建

立多维度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下属企业推动企业年金计划的统一部署，公司及下属企业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依据国家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正式在职的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一年的员工适用该年金计划。年金计划采用确定型模式，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缴费比例暂定为 8%，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 2%，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水务运营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固废处理业务、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如下：

- ①水务运营业务涵盖供水、供水管网安装、污水处理等；
- ②新能源业务涵盖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等；
- ③工程安装业务涵盖管网外接工程、市政工程等；
- ④固废处理业务主要涵盖垃圾处理及发电、环卫业务（含物业管理）等；
- ⑤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主要涵盖市场租赁管理、公司总部投资业务、小额贷款业务、销售材料、旅客运输、代售景点门票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务运营业务	新能源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	固废处理业务	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92,596,837.81	1,060,728.16	809,539,844.62	333,957,225.74	319,548,657.61	-800,966,216.60	1,855,737,077.34
二、营业成本	1,039,912,088.58	294,457.52	751,253,804.78	234,137,946.27	191,843,813.57	-762,177,841.61	1,455,264,269.11
三、投资收益	3,376,864.09	818,856.46			571,773,457.80	-100,000,000.00	475,969,178.35
四、营业利润	66,483,300.03	1,318,530.52	32,094,752.36	72,140,661.21	577,203,892.79	-134,623,559.51	614,617,577.40
五、资	8,086,008,678.61	129,762,319.96	2,057,928,593.06	2,173,120,051.93	25,626,003,415.45	-10,819,740,656.37	27,253,082,402.64

产总额							
六、负债总额	4,904,570,342.96	8,793,860.83	1,347,507,274.71	1,161,799,091.73	8,823,346,787.14	-5,276,870,508.35	10,969,146,849.0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应收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程款项

截至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应收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款项 26,973,403.33 元。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款项主要系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雨污分流业务形成，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中山市财政局与其结算后，才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结算付款。由于雨污分流业务项目复杂，存在现场工程变更及工程内容增加，加之雨污分流工程涉及工程项目较多，工程结算需要全面整理各项资料，同时需要与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工程结算速度较慢，故尚未收回，目前正在陆续办理结算。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会同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加快雨污分流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确保该应收款足额收回不产生坏账损失。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款项未收回。

(2) 中法合作经营合同仲裁事项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方）与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关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裁决，裁定合同约定的“剩余资产”在合作合同到期后归属中方所有。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36,646.66	100.00%	307,635.80	2.26%	13,329,010.86	8,098,362.13	100.00%	142,394.04	1.76%	7,955,968.09
其中:										
账龄组合	13,247,152.33	97.14%	307,635.80	2.32%	12,939,516.53	7,716,636.20	95.29%	142,394.04	1.85%	7,574,242.16
其他组合	389,494.33	2.86%		0.00%	389,494.33	381,725.93	4.71%		0.00%	381,725.93
合计	13,636,646.66	100.00%	307,635.80	2.26%	13,329,010.86	8,098,362.13	100.00%	142,394.04	1.76%	7,955,96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7,635.8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47,152.33	307,635.80	2.32%
合计	13,247,152.33	307,635.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389,494.33	0.00	0.00%
合计	389,494.3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36,646.66
合计	13,636,646.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组合	142,394.04	165,241.76				307,635.80
合计	142,394.04	165,241.76				307,63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领丰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309,749.79	90.27%	295,101.90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517.77	2.77%	0.00
农批三期商户	319,661.65	2.34%	1,598.31
果批市场商户	301,565.00	2.21%	1,507.83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918.64	0.97%	659.59
合计	13,440,412.85	98.56%	298,867.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02,639,484.18	360,430,064.28
其他应收款	174,467,532.76	273,516,123.74
合计	577,107,016.94	633,946,188.02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363,975.60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17,470.01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	40,000,000.00	80,000,000.00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258,038.57	430,064.28
合计	402,639,484.18	360,430,064.2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14,117.62	514,117.62
往来款	173,980,859.73	272,953,223.70
代付款项	350,622.47	389,725.10
合计	174,845,599.82	273,857,066.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942.68			340,942.6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124.38			37,124.38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78,067.06			378,067.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153,457.53
2 至 3 年	16,209,586.56

3 年以上	101,482,555.73
3 至 4 年	7,737,144.66
4 至 5 年	6,054.02
5 年以上	93,739,357.05
合计	174,845,599.8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40,942.68	37,124.38				378,067.06
合计	340,942.68	37,124.38				378,067.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896,086.77	1 年以内	37.12%	0.00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800,000.00	1 年以内	22.76%	0.00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04,508.28	1 年以内	16.30%	0.00
中山市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67,536.77	1 年以内	9.02%	0.00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	往来款	6,458,255.27	1 年以内	3.69%	0.00
合计		155,426,387.09		88.89%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	5,323,283,271.65		5,323,283,271.65	4,942,983,271.65		4,942,983,271.65

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821,727,026.09		10,821,727,026.09	10,596,870,492.49	10,596,870,492.49
合计	16,145,010,297.74		16,145,010,297.74	15,539,853,764.14	15,539,853,764.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3,101,633.84					753,101,633.84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453,819,700.00					453,819,700.00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6,674,120.83					546,674,120.83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553,386.44					135,553,386.44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123,875,561.53					123,875,561.53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8,857,700.00					78,857,700.00	
中山市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1,010,000.00					71,010,000.00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70,000.00					70,770,000.00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64,749,785.77	255,000,000.00				519,749,785.77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58,207,500.00					58,207,500.00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6,500,000.00				81,500,000.00	
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320,000.00					16,320,000.00	
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943,883.24					9,943,883.24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4,942,983,271.65	380,300,000.00				5,323,283,271.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3,429,656.82			-214,061.09						3,215,595.73	
小计	3,429,656.82			-214,061.09						3,215,595.73	
二、联营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5,449,818.59			385,417,779.95	63,276,090.03	-256,513.64	240,363,975.60			10,043,523,199.33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0,083,313.05			16,183,940.15						246,267,253.20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370,700,234.70			9,784,314.75						380,484,549.45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57,207,469.33			3,046,429.06			12,017,470.01			148,236,428.38	
小计	10,593,440,835.67			414,432,463.91	63,276,090.03	-256,513.64	252,381,445.61			10,818,511,430.36	
合计	10,596,870,492.49			414,218,402.82	63,276,090.03	-256,513.64	252,381,445.61			10,821,727,026.09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743,424.52	18,508,636.01	44,382,085.61	19,733,380.94
其他业务	4,261,660.27	1,248,872.21	1,169,736.57	1,158,379.67
合计	65,005,084.79	19,757,508.22	45,551,822.18	20,891,760.6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市场租赁业务收入是在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客户使用相关资产后，按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4,512,392.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218,402.82	409,413,380.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8,689.28
合计	514,218,402.82	413,954,463.21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10.80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97,619.35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339,781.09	

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9,31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5,023.30	
合计	4,041,210.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签字盖章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



(郭敬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